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習會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地點：J401 國際會議廳

目 錄

一、	「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習會」活動日程表.....	2
二、	學務處各項資料繳交、登錄期程.....	3
三、	學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處本部.....	6
	軍訓室.....	11
	ROTC 中心	12
	生活輔導組.....	13
	課外活動指導組.....	19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2
	諮商輔導中心.....	25
	衛生保健組.....	30
	職涯發展中心.....	34
	服務學習中心.....	39
四、	教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42
五、	總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44
六、	國際處重要事項宣導.....	46
七、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重要事項宣導.....	4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習會」活動日程表

活動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2：30

活動地點：J401 國際會議廳

活動日程：

序次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 (主講人)	地點
1	09：00~09：20	簽到		J401 國際 會議廳
2	09：20~09：30	113 學年度績優導師表揚活動	學務處同仁	
3	09：30~10：00	校長致詞	校長	
4	10：00~10：20	學務長致詞	學務長	
5	10：20~10：40	學務處 處本部、軍訓室及 ROTC 重要事項報告	學務處 同仁	
6	10：40~11：00	學務處 生輔組、課指組及原資中心重要事項報告		
7	11：00~11：20	學務處 諮商中心、衛保組重要事項報告		
8	11：20~11：40	學務處 職發中心、服學中心重要事項報告		
9	11：40~12：10	其他處室 業務宣導	各單位報告人	
10	12：10~12：30	相關問題 Q&A	學務長	
11	12：30	簽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各項資料繳交、登錄期程

依資料繳交結束時間排序：

年月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備註
114 年 9 月	就貸辦理時間	114. 8. 1	114. 9. 12	一、114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就貸作業(一) 實體：臺灣銀行臨櫃辦理 (二)線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二、請提醒學生依照課指組收件時間完成就學貸款，避免逾期無法申請。 ★『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交至課指組才算完成手續
	學雜費減免	即日起	114. 9. 15	登錄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助學資訊[學雜(住宿)費/助學相關資料]/減免申請/【優待減免申請作業】/進入申請作業/輸入資料後/資料預覽/確定送出/列印申請書。
	就學貸款特殊原因尚未繳交者	114. 8. 1	114. 9. 26	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若因特殊原因尚未繳交者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前必須將台灣銀行對保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院補助	即日起	114.09.15	符合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者，無須另外提出申請，由學校直接先行扣除補助費用，如學生家庭另有更優惠之政府補助，不辦理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則需每學期另外提出放棄申請切結書。 補助對象： 1.本國籍，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學生。 2.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補助原則： 1.日間學制減免 1.75 萬/學期，至多減免至零元為止。 2.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予減免。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不在此限。 放棄行政院補助方式： 1.每學期都需上校務系統填寫不申請切結書。 2.【切結書填寫】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申請入口/登入後選 4 申請/放棄行政院補助作業/列印切結書/簽名後紙本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
	弱勢助學計畫	114.9.15	114.10.15	1.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9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1 年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4.以上家庭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5.申請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申請入口/4.申請/【大專弱勢助學補助申請】/進入申請作業/輸入資料後/資料預覽/確定送出/列印申請表。

年月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備註
				6.申請文件：申請表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加計配偶。) 記事不省略。
	新生班級導師網路登錄班級幹部名單	114.09.15	114.09.19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登錄→2.2 學務登錄作業→2.2.3.班級幹部當選人名單登錄。
	特殊教育提報鑑定資料繳交時程	114.8.25	114.9.28	請導師協助欲申請提報鑑定的同學於鑑定時程開始前，聯繫資源教室輔導員。
	新生班級心理測驗「施測時間調查表」	114.9.18	114.10.14	 請新生班導師協助輔導股長，以班級為單位，回覆此份 google 表單。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	114.09.01	114.10.01	 請導師協助調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填入特定人員名冊，請於10/01(三)前完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oe6lHB0VNb-wyrVlfJU7r3jSfwNA2EP8NZft2o9FpD4/edit
	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住宿減免申請	114.09.15	114.10.12	1.申請路徑： 學生資訊服務→住宿資料→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補助申請。 2.相關證明繳交： (1)低收入戶:申請單、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住宿繳費收據。 (2)原住民族與離島、花東及偏遠地區:申請單、戶籍謄本正本、住宿繳費收據。
	導師時間登錄	114.09.15	114.09.19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輸入員工編號及密碼→進入導師專屬功能→基本資料→導師時間。
	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我檢核表(賃居學生填寫)	114.09.15	114.09.26	 請所有租屋同學親自線上填報問卷。 填報路徑：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賃居生線上調查。
	新生班級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摘要表」	114.10.15	114.11.26	如貴班有高關懷學生，名單由諮商輔導中心加密 email 給新生各班導師，再請導師填寫後繳回。 1.日間部、進修部新生班需以班級為單位，統一預約實施施測。 2.研究所新生班級可由導師鼓勵班級預約或依學生個別意願預約。
114 年 10 月	賃居訪視結果填報(導師填寫)	114.10.07	首次租屋： 114.10.24 其他： 115.01.09	 首次租屋同學的訪視請於 114/10/24 完成填報。 填報路徑：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導師訪視成果線上填報。
	導師費結算	114.10.27	114.10.31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輔導→導師工作→導師確認導生名單。
114 年 12 月	114-2 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114.12.19	115.01.30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登錄→2.2 學務登錄作業→2.2.1.學生獎懲建議表登錄。

年月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備註
	114-1 幹部獎懲建議表提交至生輔組	114.12.15	114.12.26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登錄→2.2 學務登錄作業→2.2.4.幹部獎懲輸入作業。
	114-1 操行成績網路登錄及上傳PDF檔	114.12.22	115.01.02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登錄→2.2 學務登錄作業→2.2.5.導師操行成績登錄作業。
	UCAN 就業職能診斷-新生班級	依實際公告為主		 路徑：輔英首頁→學生專區→就業輔導→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 (詳參職涯發展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E-Portfolio-新生班級	依實際公告為主		 路徑：學生專區→就業輔導→E-Portfolio (詳參職涯發展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繳交懷孕通報單	第 18 週前		繳交懷孕通報單
115 年 1 月	UCAN 就業職能診斷-舊生班級	隨時更新		 路徑：輔英首頁→學生專區→就業輔導→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 (詳參職涯發展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E-Portfolio-舊生班級	隨時更新		 路徑：學生專區→就業輔導→E-Portfolio (詳參職涯發展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履歷自傳			 履歷自傳範例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入口\就業輔導\履歷自傳\中英文履歷自傳撰寫參考與範例查詢。 (詳參職涯發展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回目錄頁](#)

學務處各組重要事項宣導

【處本部】

一、學務處各項資訊（如：單位業務及服務表單、校內外獎學金、住宿申請、學生申訴、各項師生活動...等）均建置於學務處網站，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公布導生知悉，並鼓勵學生利用此網站瀏覽相關訊息，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一）藉由導師們的力量，向學生宣導相關性別平等之觀念（如班會或與導生會談時），讓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的安全，合力建構一個具有性別實質平等、接納尊重、友善關懷氛圍的校園環境。

（二）因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請老師開課時於課程大綱及內容、舉辦校內外相關活動及進行相關研究計畫時，能多加融入性別議題，共創具性別平等、友善關懷的校園。

（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http://est.fy.edu.tw/p/412-1052-4301.php?Lang=zh-tw>，目前設於學務處。

（四）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學生

1.處理流程

負責人/單位 \ 時 間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非上班時間 (夜間與星期六、日或例假日)
導師	知悉學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請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本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分機2911，0933-608-660）與學務處（分機2200）做第一線處理，並通報學生家長。	知悉學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請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本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分機2911，0933-608-660)做第一線處理，並同時通報家長。
軍訓室 學務處	學務處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線上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及軍訓室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軍訓室值班教官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線上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待上班時段隨即通報學務處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同時將通報至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之內容告知。
	此外，在學生無任何疑慮並徵其同意後協助學生填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申請表」（表單下載路徑：本校首頁→性平專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表單下載→案件申請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內調查處理，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2.相關法規：

- （1）性別平等教育法。
- （2）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5）家庭暴力防治法。
- （6）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7）性騷擾防治法。

（五）懷孕學生

1.處理流程：若班上有學生為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或育有子女，請填報本校「學生懷孕事件通報單」，學務處依法並依學生需求轉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其協

調相關單位、統合資源，提供所需協助。亦請各班導師最遲於每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填妥（無論班上是否有學生懷孕均需填報），如班上有懷孕學生需進一步協助輔導，煩請導師即時和學務處處本部聯繫。

2. 知悉學生有懷孕情事，請「立即」上網填報「學生懷孕事件通報 google 表單」及填寫「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表單下載路徑 <http://est.fy.edu.tw/p/412-1052-3362.php?Lang=zh-tw>），知會學務處以進行後續輔導事宜。若「無」懷孕情事，請於每學期第 18 週前上網填報「學生懷孕事件通報 google 表單」（表單填寫入徑 <https://est.fy.edu.tw/p/412-1052-9646.php?Lang=zh-tw>），相關事宜須通報教育部。

3. 通報方式：可以親臨學務長室（行政大樓 3 樓）、撥打分機 2200 或 E-mail: sa@fy.edu.tw。

4. 相關法規：

（1）性別平等教育法。

（2）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3）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規範。

三、性別平等教育新聞辭典

新聞辭典 	
性別平等教育	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	①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的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的機會或表現者。 ②以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的條件者。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的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認同	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製表／趙佩君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讓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無所遁形～
鼓勵同學間相互提醒監督，杜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Q1：什麼是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A1：※「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指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不論是否同校）

1.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性侵害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備註：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Q2：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A2：1.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娘砲等。

2.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3.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4.不受欢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Q3：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A3：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由於一個人的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每個人的思想觀念、主觀感受，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也正因如此，我們不應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而更應該要去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所以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get out! ~申請 Q&A

Q1：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的單位為何？

A1：為了讓本校師生能在一個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的環境下學習與工作，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規劃全校性性平工作計畫，進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處理相關申請案件。

Q2：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窗口為何？

A2：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請電話
學務處	生與生/師與生	(07)781-1151轉2200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24 小時校安專線 0933-608-660

諮商輔導中心 (07)781-1151 轉 2270

※校外求助管道：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提供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與訊息，

<http://est.fy.edu.tw/p/412-1052-4301.php?Lang=zh-tw>

(網頁路徑：本校首頁右下方連結“性別平等專區”)

Q3：何種情形之下，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在校外被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嗎？

A3：1.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亦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受害者都可向自己學校或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請。

2.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Q4：提出申請時應用何種方式？

A4：凡屬於校園內老師、行政人員對學生的性騷擾，或是學生之間的性騷擾，皆可以用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請（申請表可至本校性平網頁下載）。如果是口頭敘述，受理案件的人員（例：教官、輔導老師、承辦人）必須將口頭敘述的內容作成詳實的記錄，讓申請的被行為人或代為提出申請的檢舉人確認過內容，簽名或蓋章後，作為提出申請的書面記錄。

Q5：提出申請後，當事人的身份會不會被曝光？

A5：當然不會！由於申請時必須具名真實姓名，學校才會接受申請，但是不管是性騷擾事件中的當事人還是代為舉發的檢舉人都會受到保密，不會因此而曝露身分擔心受到報復。

Q6：申請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定會受理當事人的案件嗎？

A6：不一定。當學務處接獲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案件通報後，須在 3 天之內將案件移交給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接下來是否受理案件並進行調查，就是性平會的職責所在。性平會在接獲申訴案件後的 20 天之內，必須決定是否受理此申請案件，並且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Q7：在哪些狀況下，性平申請調查案件可能不會被學校受理呢？

A7：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所以，如果你所申請的事件，學校認為事件的內容與「性」並沒有關連，不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範之範圍，或是你採用匿名方式，致學校無法得知你的真實姓名，或是該事件已經處理完畢等，這些都可能是學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請案件的理由。

Q8：調查進行的過程中，當事人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心理準備？

A8：如果你所申請的案件已經開始進行調查，調查小組委員將會請你親自說明事件的發生原委，但調查過程將絕對保密請放心。此外，調查時間最長可達四個月（原則上二個月，但必要時可延長，最多延長二次，每次不超過一個月）所以直到調查結果出爐及校方作出懲處的過程中，學校會盡可能確保當事人的安全與權利。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小常識】

Q9：因為我和女友都未成年，即使拍攝小女友的不雅照後，分享給大家看也無所謂，頂多被記過處分，反正再銷過即可？！

A9：大錯特錯！散播未成年兒童及少年(男女都算)不雅照，不僅僅記過而已，更觸犯了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此法令非告訴乃論罪，意即只要知悉者(如家人或學校老師、行政人員)舉報，警局即受理。

自 2017 年元旦起為了讓兒少保護更加周全，因而提高刑責，最高可以處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罰金 500 萬，未來也禁止擔任小黃駕駛、教師或保全等職業，新修訂的防制條例更約束網路平台，一旦發現兒少相關的情色訊息或交易，必須移除並保存內容至少 90 天，並主動交由檢警調查，否則罰金 6 到 30 萬，可按次處罰。

不能因為只是一個搜尋引擎，或一個部落客、一個對話平台而輕罰，身為平台管理者更該負起責任，要有效阻斷色情行業，特別是這種集團式的、有意圖營利的，全部加重刑罰二分之一！這些法律立意良善更需要大家確實落實，才能讓孩子在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中成長。

◎哪些屬於觸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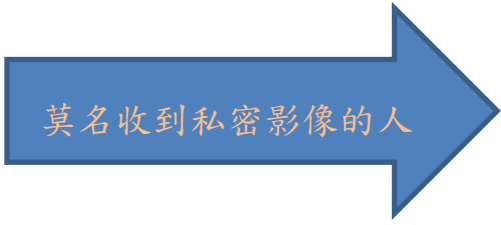
- 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4.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Q10：如何避免自身變成被害人？

- A10：**
- 1.遇興起不讓拍：沒有人可以預測私密影像會怎麼被利用所以切勿答應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
 - 2.欲索取不要給：根據統計，即使對方先開口並再三保證拿到私密照後絕不外傳，外流的比例仍高達 34.37%。更別說主動將私密照提供給其他人後會發生什麼事。
 - 3.遇威脅不隱忍：有些加害人會要脅你提供更多私密照、與他發生關係、甚至更糟糕的事，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纏，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

Q11：如何避免成為加害人

- A11：**
- 1.不要拍別人：拉下同學褲子一邊錄影或偷拍同學上廁所，用「只是好玩」替自己辯解，在少年法庭上可能沒辦法過關了，如果分享給別人看，情節更嚴重。
 - 2.不要亂起鬨：不是拍照的人只是在旁邊搖旗吶喊，一樣會被處罰。
 - 3.不要向人要：即使是對方是情人、好友、家人、同學，都沒有權利要求他提供私密影像給自己。



莫名收到私密影像的人

這個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好康，切勿再轉傳，沒有正當理由請趕快刪除。

輔英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委員會~關心您~

[回目錄頁](#)

【軍訓室】

一、校安中心

- (一) 本校值勤專線電話：0933-608660。由軍訓教官及校安輔導員24小時值勤，維護校園安全及處理學生緊急事件。
- (二) 提醒同學人身安全3不3要注意事項：
 - (1) 不要深夜晚歸 (2) 不要走暗巷 (3) 不要落單。
 - (1) 要下載警政APP (2) 要備哨子 (3) 要備防狼噴霧器。
- (三) 114年10月2日(星期四)1300時辦理國家防災日學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已納入學校行事曆)，五專一年級同學在班級教室實施1分鐘「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後，隨即疏散至各班的集會場所點名；其餘班級自由參加。

二、防制校園霸凌

- (一) 請導師多留意同學之間的互動狀況，特別是班群、社群網路言詞用語！絕大多數的學生行為問題，均可在早期發現予以制止、排解、輔導，避免事態擴大造成更多傷害。
- (二)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三) 霸凌行為應具備下列四大要件：「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同時再具備「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兩方勢力地位不對等」，符合要件即為霸凌；若未達霸凌，亦可以衝突事件、糾紛問題、偏差行為等方式進行輔導與協助。
- (四) 班上學生遇有任何疑似霸凌行為，請導師以電話或e-mail等方式通知軍訓室協處，電話(07)781-1151轉2911或0933-608660。

三、防制詐騙

- (一)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遠離海外(東南亞國家)高薪求職詐騙及相關中獎詐騙。
- (二) 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 (三) 「法院電話語音通知出庭」是詐騙：勿聽信電話內歹徒指示，辦理任何金融開戶或轉帳。
- (四) 多管閒事當雞婆：住宅電話信箱勤觀察，提防詐騙歹徒盜轉接電話。
- (五) 小心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親自前往指定門市申辦最保險，勿至不明商家，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 (六) 小心網路聊天室陷阱：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 (七) 小心網路援交陷阱：ATM無法辨識憲警身分，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以免遭恐嚇詐財。
- (八) 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 (九) 防詐騙3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 (十) 請牢記警政署防詐騙專線「165」：全年不打烊，受理諮詢、檢舉或報案(網站<http://165.gov.tw/index.aspx>)。

四、交通安全

- (一) 請提醒同學學校周邊道路狹窄速限30公里，請注意安全，不搶快、不亂竄、保平安。
- (二) 校外切勿違規停車，例如紅線、並排、侵占私人民宅土地，以免公共安全事件惹上身。
- (三) 騎車必戴安全帽，減速行駛準時到，防禦駕駛藏心中，只流您汗不流您血。
- (四) 經統計近5年我國車禍死亡人數都是不斷攀升的，而「機車車禍死亡人數」佔「車禍總死亡人數」一直超過6成以上，因此交通部推動「機車考照上駕訓」政策，明顯有效降低車禍件數，而且還有補助、抽獎等活動，敬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有任何問題歡迎至學務處軍訓室洽詢。

五、學生申訴評議

為保障學生生活、學習及受教權利，本室依據教育部「大專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為學生申訴評議案件收件窗口，負責收件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案，再交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 請廣為宣導尊重各類教材之智慧財產權，遏止非法影印教科書。
- (二) 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 (三) 本校智慧財產相關宣導網址：<https://eml.fy.edu.tw/p/412-1060-11747.php?Lang=zh-tw>。

[回目錄頁](#)

【ROTC】

115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 一、甄選對象：大學部（四技）大一、二年級男、女學生(含進修部)，經體檢合格且參加智力、體能測驗達標準者均可參與甄選，另依簡章規定全民國防測驗、體適能…等相關成績(或證照)可換算後加分(以簡章為主)，甄選通過後，在學期間由國防部全額補助每學期學雜費，並給予每學期書籍費5,000元及每月生活費12,000元。通過入伍訓、學期軍事教育及寒暑訓後，畢業時以少尉任官(月俸58,500元起)。
- 二、114年第一梯次報名於114年10月中旬至114年11月中旬，錄取通知預計於115年1月初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
- 三、本校已於112年9月9日奉國防部核准成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教育中心，除可供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於星期六實施學年軍事課程外，另教育中心定期辦理各項多元戶外、水域探索活動，培養學生未來軍旅職場自信、膽識及心理韌性。請老師鼓勵有意從事軍旅生涯學生報考本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或電洽ROTC教育中心許成澤主任(2208)協助。



軍事素養教育(領導統御)



軍事技能-限制空間(CQB)模擬射擊



山訓-恆春大山母山健行探索



水域-蓮池潭獨木舟操舟訓練



軍人武德-膽識訓練



軍人武德-堅毅訓練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請假

- (一)敬請導師協助宣導班級學生知悉：(1)學生病、事假，返校3日內應補辦請假，學生請假系統已設定逾期5日申請者，系統將不予辦理。(2)生理假申請，系統已設定1個月只限1次。
- (二)學生請假一律線上請假，請導師於3日內完成簽核送出。
- (三)學生公差假單由派遣單位承辦人線上申請請假，簽核流程依一般請假流程【導師(1日內)->系科主任(2~5日)->院長(6~10日)->生輔組組長->學務長】。

二、操行成績評定與缺曠課異常通知

- (一)專科生導師操行成績評分：系統設定以82分為基本分，導師依平日考核情形給予加減0至5分，系統再根據缺曠課情形扣分及加減學生獎懲紀錄、全勤者加3分，以核計實得總分。
- (二)大學生與碩士班導師操行成績評分：系統設定以80分為基本分，導師依平日考核情形給予加減0-10分，系統再以導師的評分加減學生獎懲紀錄，以核計實得總分。
- (三)定期察看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以基本分62分加減獎懲結果計算當學期之總分，直至取消「定期察看」為止。
- (四)導師評定操行成績時，先行查閱學生獎懲及缺課紀錄再參酌評分，成績評定業經核定，需經「學生獎懲審議小組」審議核實，始得更正。
- (五)學生2週累計曠課16節以上者，由生活輔導組主動函寄學生曠課通知單通知家長及知會各系主任及班級導師，導師須於接獲2週累計曠課16節以上名單後2週內至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2.5學生到課異常輔導填寫作業中填寫「學生到課異常輔導紀錄表」。

三、班級幹部遴選與班級幹部會議

- (一)班長暨轉、復學生會議：114年9月17日(三)12:10~13:00於J401國際會議廳召開。
- (二)學藝股長會議：114年9月24日(三)12:10~13:00於J401國際會議廳召開。(請學藝股長先行用餐)
- (三)專科1-3年級風紀股長會議期初訂於114年9月19日(五)12:10~12:50於B401教室召開、期末於114年12月31日(三)12:10~12:50於B401教室召開；除提示各班正、副風紀幹部「生活品德教育競賽」實施辦法及每日評分須注意事項、並檢討全學期競賽執行狀況，頒贈獎杯(狀)予優勝科及班級。

四、實習班導師，請利用本校導生輔導紀錄(教職員資訊服務>教職員資訊>輔導>導師工作>導生輔導紀錄)，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點「實習班級導師職責：(前略)…3.落實主動關懷作為，至數位平台以群聊方式每月至少兩次，以及一學期至少對每位學生進行晤談或電訪一次並有紀錄。」完成相關晤談(電訪)及群組溝通並記錄於系統備查。

五、導生反應調查

導生反應調查統計，生輔組會於每學期結束前1.5個月前開放系統，以班櫃傳單及透過email通知各系與導師與line各學藝股長群組等各種管道通知，也請導師提醒班級學生於時限內上網填答。對填答率低之班級，請於結算前由班級導師提醒學生填答。

六、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訪視作業

- (一)本校校外住宿學生服務作業規範

相關流程圖及附件請老師逕至本校學生事務處 ISO9002 業務手冊與作業規範/生活輔導組/7校外住宿學生服務作業規範項參運用。

校外住宿學生服務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辦理本校學生校外住宿服務事宜，特制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

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76636號函「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三、說明

- (一)一般原則

- 1.全校學生（含境外生）居住樣態區分:校外賃居、本校學生宿舍(含實習場域所提供之居住處所)、居住自家（同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居住親戚家（須提供家長證明備查）。
- 2.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對象為本校全體校外住宿（校外賃居）之學生。
- 3.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作業
 - 3.1.每學期開始時請各班導師全面清查賃居學生現行住宿地點，宣導凡賃居校外學生務必於開學後第2週結束前，完成線上填寫「校外住宿（賃居）學生調查暨自我檢核表」，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填報）。
 - 3.2.生輔組於開學第3週將各班級賃居生調查資料電子郵寄至班級導師信箱，請導師於第4週完成逐一查核學生所填居住樣態資料是否正確，居住親戚家者（檢附證明），並請檢核賃居生本校資訊服務系統/基本資料/住宿狀況、房東姓名、房東電話、租屋地址等資料是否相符，相關資料電子檔回傳生輔組承辦人處備查。
 - 3.3.經導師清查發現學生校外賃居時，請同學務必填報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作業表並填報本校資訊服務系統/基本資料/住宿狀況、房東姓名、房東電話、租屋地址等資料。
- 4.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 4.1.各班導師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各班所填報校外賃居生名冊內之同學，利用課餘時間實施校外賃居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工作（首次租屋及更換賃居處所同學須於開學6週內執行實地訪視），每學期對班級校外賃居生至少訪視乙次為原則，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以實地訪視等方式實施（校外實習班級得運用約談、電話、視訊等方式），瞭解該生住宿之生活情形及動態，完成訪視後網路填寫「賃居安全關懷訪視成果填報」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導師賃居安全關懷訪視成果填報）。
網址：<https://reurl.cc/XQ5y23>
 - 4.2.對於平日較常違規、出缺席異常、高關懷等之校外賃居同學，導師應將其列為優先訪視對象，並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前往訪視。
- 5.輔導訪視後處理
 - 5.1.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完成後，請就該次訪視之實際狀況填寫線上賃居安全關懷訪視成果填報系統。訪視期間如發現重大影響安全之問題（如室內裝設瓦斯熱水器，有一氧化碳中毒之虞、防火設施不佳、環境複雜等），除上傳佐證照片，並應立即與房東研討改進措施並主動連繫家長，有效防止問題惡化，以保障本校賃居學生之安全。
 - 5.2.系科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必要時得針對租屋處所重點處所、區域訪視。

(二) 注意事項

- 1.學生未成年者校外賃居，須經家長（監護人）同意。
- 2.導師及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應協助校外賃居生排解租屋之相關糾紛及事故處理，並依校外賃居生緊急事故處理程序作業，填寫「校外租屋緊急事故及糾紛處理紀錄表」陳核。
- 3.導師關懷訪視發現賃居學生填寫資料有誤或知悉學生校外賃居時，請受訪者(賃居生)至新版校務系統資訊/個人基本資料/3.登錄/3.2.7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賃居請點選欄位更正或補登。
- 4.經宣導不願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校外租屋資料或不願意校方實地賃居關懷訪視之學生，請學生填寫「切結書」送至導師處，彙整後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處備查。

(二)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賃居訪視填報

114-1校外賃居同學線上賃居問卷調查

（各班賃居同學均需填寫「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我檢核表」線上問卷調查）



114-1 賃居生調查
作業暨自主檢核表
(賃居學生填寫)

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我檢核表線上填報(賃居學生填寫)：

開學後惠請導師、班長(或小組長)通知所有租屋同學請親自以手機掃描左側QR CODE (網址: <https://reurl.cc/5Keg9V>)，於 114年9月26日(星期五)前完成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表線上填報。

 1141 賃居生訪視成果 (導師填寫)	賃居訪視結果填報 (導師填寫)： 1.請導師依班級同學填報之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我檢核表電子檔(生輔組114年10月03日(星期五)前,依據班級學生填寫資料以E-MAIL提供班級導師;請導師檢核學生居住樣態(居家、學生宿舍、校外賃居、居住親戚家),務求資料正確,於開學第4週(112年10月07日,星期二)後即可進行班上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訪視方式依本校校外住宿學生服務作業規範採實地訪視方式實施;<u>校外實習班級得運用約談、電話、視訊等方式實施,每學期對班級賃居生至少訪視乙次為原則。</u> 2.完成訪視後,請以手機掃描左側QR CODE (網址: https://reurl.cc/XQ5y23) 訪視過程發現有重大危安狀況者,得電洽系輔導教官(胡校安輔導員)協處,電話2230。 3.<u>首次校外租屋同學,依教育部要求於開學後六週內完成訪視,請針對此類學生優先進行訪視。</u> 4.<u>請於115年1月09日(五)前完成導師賃居生訪視成果線上填報。</u>
 輔英賃居網	各班賃居幹部請加入「輔英賃居網」群組 1.各班選出1人擔任賃居幹部協助導師執行賃居生調查工作,須主動加入LINE「輔英賃居網」隨時掌握賃居生最新訊息。 2.外校租屋同學遭遇租屋糾紛等問題先行向導師反應協處,亦可藉由各班賃居幹部於「輔英賃居網」群組上反應或自行撥打校安電話(0933608660)(可致電分機2230胡校安洽詢),學校將第一時間給予協助。 3.各班導師可依賃居幹部協助程度給予適當獎勵(可致電分機2230胡校安洽詢)

七、班會

- (一)各班級班會紀錄上傳 Google 表單內容務必確實填寫,上傳表單成功後請學藝股長截圖(完整項目)自存並請再轉傳貴班導師審視無誤後存檔至學期末,以利日後班會次數統計有問題時可提出佐證。
- (二)依規定每學期班會召開共需至少 10 次(畢業班級-學年下學期召開 5 次);進修部 5 次(畢業班級-學年下學期召開 2 次) 以上;校外實習班級不用召開。召開班會後請於次週週一 17:00 時前完成該次班會紀錄 Google 表單提交,以利落實班會召開與次數統計。
- (三)班級若參加學務處辦理之學務相關活動,例如:校安中心防災演練、學務處問卷調查等,可填註本表單提交抵算一次班會(系或學院辦理之活動-如加冠典禮、研討會議或說明會等恕不予抵算)。
- (四)本組將於每學期於學期中及學期末時,以 mail 或 line 群組方式通知導師與學藝股長班會召開次數,以利班級掌握開會進度,另也惠請各班級導師請學藝股長上傳班會紀錄時,請協助檢視班會紀錄有無詳實記載。班會記錄 GOOGLE 雲端表單 QR 如下:



- (五)班會收視影片可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班會紀錄專區中下載。班會主體影片 QR 連結:如下



- (六)本校依教育部要求,請導師於每學期第一次班會時機實施性平宣導(參考資料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FraHcuwTVf3s4aoFeRw-b4rlJHqKxUX/view>),以分享

案例與討論方式進行，並請學藝股長確實完成紀錄。

(七)另有班會影片與收視心得報告討論、召開次數與內容填寫、上傳雲端表單問題等，將於114年9月24日(三)12:10分至J401國際會議廳參加會議，再行對114-1學期新任學藝股長說明，請導師協助提醒學藝股長(或副學藝股長)務必與會。

(八)過往班會記錄填寫缺失：

1. 第一週末填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內容，如導師宣導內容、收視影片名稱及討論內容或填寫過於簡略，致使檢核時無法通過，會註記為各班級缺失事項(會要求重新宣導後再記錄)。

2. 填寫完後未完成表單送出動作，記錄上查無上傳記錄。

3. 影片收視後未做討論，或無心得報告記錄可查。

4. 同一週次資料重覆上傳，或次數選取錯誤，致使資料重疊影響統計次數。

(九)班會記錄各項次填寫不確實，如導師宣導事項，幹部報告事項等，內容部份涉及幹部是否盡責宣導之評選，故請填寫時務必要注意，填寫上傳表單完畢後請學藝股長先截圖存檔，另交導師核閱或存查。

(十)學藝股長工作群組：

★★ (請各班級導師提醒學藝股長務必於9月19日(五)中午12時前加入下列三個分類群組)

學藝股長加入三個學制學藝股長群組(實名制-確認班級)後，請傳送：

個人學制-科系-年級-班級-姓名-(學號) ex. 日五專-護理科-1-01-李○○-(學號)



日間部 (大學含五專4-5年級)



日五專一二三年級



進修部 (含學士後護理系)

學藝股長工作群

八、各班級導生反應調查注意事項

每學年度第1學期(約為12月份)及第2學期(約為5月份)各班級每位同學均需填寫「導生反應調查」填寫路徑：學生資訊服務→導師園地→導生反應調查表。惠請各班級導師提醒班級內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九、學生重大疾病、特殊事件處理

學生發生重大疾病、特殊事件時，導師請填寫學生重大疾病、特殊事件通知單(生輔組網頁一表單下載)，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諮商中心、生輔組、輔導教官…等)，俾利給予完善照顧。

十、宿舍管理及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住宿申請住宿費減免

(一)開宿時間為：專科新生入住114年9月7日(日)08:00、大學新生入住114年9月10日(三)、舊生入住為114年9月13(六)08:00及9月14日(日)08:00等兩日；若須提早返宿或其它宿舍問題，請先聯繫暑期值班宿舍(校內分機8001)，或電各宿舍，以利安排(第一宿：校內分機8001，第二宿：校內分機8002，第三宿：校內分機8003，第五宿：校內分機8005，第三宿(男生)：請聯繫8004)。

(二)114年9月14日(日)23:00實施全體住宿生晚點名。

(三)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申請減免住宿費作業(申請減免住宿費時間請參閱P.4)：

1. 申請對象：低收入戶、原住民族與離島、花東及偏遠地區住宿生(中低收入戶住宿生無減免)。

2. 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完成上網申請。

3. 紙本繳交相關證明

(1)低收入戶：申請單、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住宿繳費收據。

(2)原住民族與離島、花東及偏遠地區：申請單、戶籍謄本正本、住宿繳費收據。

十一、行善銷過

(一)同學須於獲悉處分後1個月內完成行善銷過，逾期未完成者，生輔組將依程序簽核，正式登錄於學生獎懲紀錄系統。

(二)行善銷過採預約制，欲參加行善銷過同學請先至生活輔導組填寫可以進行愛校服務的時間，

以利安排。同學行善銷過時間為星一至五 08:00-17:00(不含寒暑假、例假日、學校補假及 12:00~13:00 同學午休時間)，行善銷過 4 小時得抵申誠 1 次，12 小時得抵小過 1 次。行善銷過後須於工作完成日起一年內，至生輔組完成註銷懲處流程，逾期不予受理。

(三)完成行善銷過指派工作後，請向分配工作師長確認完成時數後，將行善銷過申請單至生輔組註銷處分紀錄方完成行善銷過程序(一定要注意，很重要喔)。

十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1.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由生輔組彙整後，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特定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

(2)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2.特定人員的類別如下：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二)我國近年新興毒藥品非法濫用情形日益嚴重，戕害青少年學生及國民身心健康至鉅，也因此凸顯高中至大學階段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即時查察，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至為關鍵，也請導師多利用反毒相關宣導資料，並配合相關課程融入反毒教材及落實特定人員調查。

(三)喪屍煙油-依托咪酯已公告列管為第二級毒品。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宣導資料網址: <https://enc.moe.edu.tw/> 或掃下方 QRcode。

悄悄滲入年輕人喜愛的電子煙，流入夜店氾濫迅速！

喪屍煙油 遠離身 健康生活才是真

主要成分 依托咪酯 Etomidate

擁有「殭屍毒品」之稱
醫療上使用的麻醉藥品
已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
列管為第二級毒品

- ✓ 長期恐會造成腎上腺功能不全
- ✓ 藥效嚴重發作時，身體會從腰部對折打滾，宛如殭屍
- ✓ 無法思考、無法控制身體，造成不自主的抽動扭動、異常顫抖等行為
- ✓ 過量使用更會有死亡的風險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十三、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宣導

(一)請廣為宣導尊重各類教材之智慧財產權，遏止非法影印教科書。

(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三)近期電話詐騙、恐嚇、轉帳取財案件層出不窮，請同學接到不明電話指示操作 ATM，應立即反映，切莫因對方言語恐嚇心生恐懼、沉溺於與對方溝通並依對方指示步驟匯款；另為避免學生受騙可立即連繫協處，請同學務必至學校網頁-個人資訊欄-登錄(修正)個人及監護人(家中)聯繫電話，另赴外活動前務必告知家長(宿舍室友)相關行程，並留下一至二位同行同學或友人電話，供學校、家長必要時聯絡查證(報案專線：直撥「165」反詐騙專線)。

(四)本校智慧財產相關宣導網址: <http://lg.fy.edu.tw/p/412-1089-3372.php>。

(五)法治教育宣導會利用風紀股長群組及學藝股長群組，不定期公告宣導資訊，請導師協助利用班週會時間或班上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並記錄備查。(可利用班會紀錄填寫佐證)

十四、生活常規

【專科生適用】

- (一)專科 1 至 3 年級通車生校門遲到時間為 08：00。
- (二)基於安全考量，嚴禁學生於上學期間（08：00 至 16：50）私自離校，需完成請假手續方可離校外出。
- (三)為協助住宿生課業學習，宿舍每週一至週四 19：00 至 21：00 實施晚自習；星期二、四參加社團活動或至自學中心練習專業技術之同學，憑晚自習請假管制卡，可向宿舍老師請假離開宿舍，惟不得離校。

【大學生適用】

大學生服儀穿著以整潔、端莊，穿出自我品味，切勿穿涼鞋、拖鞋等出入辦公及教學場所。

十五、生輔組法規查詢路徑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生輔法規，另請導師於辦理學生獎懲時，請參照填入相關依據條項。

[回目錄頁](#)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生就學貸款【全體適用】

(一) 辦理時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截止。

(二) 就學貸款辦理資格：

1. 家庭綜合所得在 120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教育部負擔全部貸款利息；超過 120 萬元以上，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2. 家庭綜合所得在 120 萬至 148 萬元之間，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3. 家庭綜合所得入超過 148 萬元以上：(1)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2)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 (三) 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若因特殊原因尚未繳交者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前 必須將台灣銀行對保後『就學貸款^{申請書}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免因銀行受理時間截止，無法辦理就學貸款，影響續學率。

網址：<http://ea.fy.edu.tw/p/412-1088-3390.php?Lang=zh-tw>

二、校外獎助學金【全體適用】

校外各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不定期公布於學生就學獎助資訊網站，同學應主動至學生就學獎助資訊網查詢公告內容，符合資格同學備齊相關文件於學校辦理截止日前辦理。

查詢網址：<http://ea.fy.edu.tw/p/412-1088-3394.php?Lang=zh-tw>

三、各類學雜費減免

(一) 優待之類別：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身障(學生)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二) 辦理時間：補辦期限延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 截止，請「(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持 114 年度核發之證明辦理。

學雜費優待減免之類別及應繳證明文件如下：

減免類別	證明文件
1. 原住民學生	申請書。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2. 軍公教遺族卹內、卹滿	申請書。 撫卹令(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備註：初次申請者一式二份。
3. 現役軍人子女	申請書。 軍人眷補證、軍人身份證。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申請書。 父或母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5. 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書。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6. 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書。 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
7. 中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書。 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申請書。 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一) **辦理時間**：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本項助學金為每學年第 1 學期申請，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補助者，於第 2 學期學雜費補助之，如有餘額再行撥款入學生帳戶；詳細申請資訊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就學獎助資訊→大專弱勢生助學計畫查詢。

本助學金金額係依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級距核發，各級距補助金額如下：

級距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20,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0,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20,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20,000
第六級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 (二) **轉學生須知**：如學生原先在轉出學校辦理過「大專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者，請學生主動提供轉出學校的代碼，由本校將該筆資料轉入至本校弱勢平臺系統，並依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

五、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 (一) 五專前三年同學繳費單已預先扣除學費，若需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低收入戶減免者，請先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就學獎助資訊→免學費補助方案→獎助申請系統登入→填寫帳號、密碼、驗證碼→確定送出→申請→學務申請作業→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方案申請→填寫資料→儲存檔案並列印申請表。
-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至 114 年 5 月 13 日，依教育部規定最晚辦理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持不申請補助申請表繳交至課指組辦理。

六、活動

- (一) 每週三下午為學生拓灑時光(TOSA)，是社團、系科學會辦理活動時間，請導師鼓勵同學們踴躍參與社團活動，以充實生活內涵及經驗、增進專業知識以外的共通性核心素養。一般而言，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優勢如下：
1. 累積在校期間的社團服務經歷，對同學未來升學加分、甄試門檻及業界取才將會有不少影響力。
 2. 透過「做中學」、「學中覺」、「覺中悟」的過程，學習自動自主和團隊合作習慣、培養民主法治精神、增進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以達成追求創新與卓越之目標。
- (二) 凡班級至校外辦理旅遊活動(屬非課程活動)時，請先至課指組網站下載「學生校外活動報備單」填寫並投保，完成後將紙本報備單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務必確實替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

活動訊息：

本學期學生會活動行事曆如下：

日期	時間	活動	地點
114 年 9 月 24 日	13:00~16:30	社團博覽會	中正堂
114 年 9 月 24 日	12:00~20:00	藝相逢文創市集	第四教學大樓(G 棟)前停車場
114 年 10 月 15 日	18:00~21:00	天使才藝盃(初賽)	鵬圖人文大樓(B 棟)618 微觀教室
114 年 10 月 29 日	12:00~20:00	草地音樂會	幼保大樓(A 棟)前草皮

114 年 10 月 29 日	12:00~20:00	藝相逢文創市集	第四教學大樓(G棟)前停車場
114 年 11 月 19 日	18:00~21:00	天使才藝盃(決賽)	中正堂
114 年 11 月 29 日	12:00~20:00	藝相逢文創市集	第四教學大樓(G棟)前停車場
114 年 12 月 10 日	18:00~21:00	聖誕點燈	中正堂
114 年 12 月 10 日	12:00~20:00	藝相逢文創市集	第四教學大樓(G棟)前停車場

(以上活動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的活動時間為主)

認識學生自治會：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實現全人教育理想，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民主素養，提升文化及生活品質，拓展人際關係且增進學生自律自重及榮譽感，作為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依據大學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條暨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全名為 Fooyi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簡稱 FYUSA，對外簡稱輔英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本會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輔導。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計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視實際會務需求設立各相關部門，並依業務需求增減部門，但須學生議會同意。本屆學生會下設：秘書部、財務部、美宣部、資攝部、公關部、活動部、器材部、社團部及學權部。

學生會作為學生的領導，對內代表學生出席校內各項行政會議，作為學校與學生的溝通橋樑，並管理學生會費及辦理校內大型活動（藝文、競賽、體育、講座），補助校內社團活動經費，活絡豐富學生們在校園的生活。

- 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辦公室在哪裡？

A：圖書館 5F（搭乘與語言教育中心同電梯）可直達學生會辦公室。

- 學生自治會會費是甚麼？

繳納學生自治會費的同學，即享有以下權益：

(1) 學生會辦理之收費活動，可享有優待或免費入場。

(2) 學生會不定時舉辦的抽獎活動。

收費標準：四技/五專學制收取新臺幣 1,200 元整；其餘學制收取新臺幣 600 元整。

「在學期間」僅需繳納一次，繳費後請於學期間攜帶匯款單據到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

登記後請到網站查詢，查詢路徑：學生資訊服務⇒課外活動（登入後左邊欄）⇒學生會費查詢

- 查詢學生自治會網頁？

A：進入輔英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社團介紹」查詢，或是掃描右邊 QR CODE 即可連結喔！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本校有 258 位原住民學生。以排灣族人居首，阿美族、布農族分居二、三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的成立，整合學校各項資源，以提供原住民生更用心的輔導及服務，設置專屬於原民生的活動空間，打造一個「家」的感覺。並提供生活助學金、勵志助學金、住宿費、書籍費補助等實質的協助，讓原民生專心課業，期望建構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強化未來就業競爭力。此外，本中心未來亦規畫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讓原民學生建立第二專長以保留傳承自身文化並對外推廣，以實踐「全民原教」的教育理念。

二、工作重點

- (一)建置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
- (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相關業務。
- (四)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證照補助業務。
- (五)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外活動。
- (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社團相關業務。
- (七)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及課業學習。
- (八)管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晤談室及集會所。

三、原住民學生 line 群組

目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建立原住民學生 line 群組，及時提供最新公告相關訊息及與學生交流，班上有原住民族學生的導師，敬請鼓勵學生加入群組。

四、原資中心 IG 粉絲專頁

本中心設置網路社群平台，公告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訊，以利學生能夠及時收到最新的訊息，並不定時分享校內校外資訊與學生交流。

五、圖書館一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本中心場地隸屬專責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學生、社團、課程或會議使用。
- (二)本中心的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6:00，只有國定例假日、校定假日、春假及寒暑假期間之假日不予開放。
- (三)借用單位應維護中心內各項設備及設施，使用前若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專責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若有損壞、遺失或未善盡場地復原者，應照價賠償、修復或復原，場地復原情形。
- (四)場地內一律禁止飲食。
- (五)導覽：
 - 1.預約導覽：本館於開放時間內，接受團體預約導覽，參觀人數須 6 人以上，於參觀前 3 天填寫申請表以電話及電子信箱完成預約。因故延期或取消預約，請於約定參觀前以電話通知本中心，連繫電子信箱為 W9633@fy.edu.tw，並有預約導覽申請表於原資中心網站，可下載填寫後寄至電子信箱。
 - 2.現場導覽：於本館右側之辦公室，有駐點人員可諮詢及導覽。

六、圖書館一樓(E109)集會所

- (一)本場地隸屬專責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學生、社團、課程或會議使用。
- (二)借用對象以原住民族學生及社團為主，不對外開放借用。
- (三)如需使用請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借鑰匙，並填寫申請單。

七、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身分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應繳資料
大學部學生	1	原住民獎學金 (每學期可獲 32,000 元獎學金)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 2.學業成績排名在分配本校獎勵名額內	1.申請單。 2.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使用)。 4.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檢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5.本人私章(非帳戶使用)。
	2	原住民助學金 (含蘭嶼鄉雅美族每學期可獲 20,000 元獎學金)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平均 60 分)者。 2.願意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4 小時。	1.申請單。 2.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	原住民低收助學金 (每學期可獲 30,000 元助學金)	1.家庭收入領有低收入戶者。 2.未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者。 3.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及格(平均 60 分)者。 4.願意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4 小時。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使用)。 4.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轉學生相同)。 5.鄉、市、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6.本人私章(非帳戶使用)
	4	原住民中低助學金 (每學期可獲 20,000 元助學金)	1.家庭收入領有中低收入戶者。 2.未申請學產基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者。 3.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及格(平均 60 分)者。 4.願意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4 小時。	
專科部學生	1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 2.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者。	1.申請單。 2.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及住籍桃園市)。 4.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檢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2	高雄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金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 2.設籍高雄市四個月以上者。	1.申請單。 2.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及住籍高雄市)。 4.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檢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3	各縣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金	依各縣市鄉公所公告為主。	1.申請單。 2.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及住籍)。 4.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檢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不限身分	1	各縣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	依各縣市鄉公所公告為主。	1.申請單。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證書
	2	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 (每人獎勵 10,000 元。)	參與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護理師、醫檢師、物理師、醫師...等)	1.申請單。 2.考試院及格證書影本。 3.申請人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4.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3	原住民族技術士證照獎勵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台幣 60,000 元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台幣 13,000 元 3.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台幣 6,000 元	1.申請單。 2.取得之技術士證照正反影本。 3.申請人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八、原住民學費減免

原住民【五專】減免

系科、學程	學制班別	減免項目		
		學費	雜費	總額
護理科	五年制後二年	18,200	6,700	24,900
	五年制前三年	13,700	5,900	19,600
醫技科	五年制後二年	18,200	6,700	4,900
	五年制前三年	13,700	5,900	19,600
應外科	五年制後二年	17,800	5,400	23,200
	五年制前三年	13,600	4,500	18,100

原住民【四技、二技】減免

學 院	減免項目及金額		
	學費	雜費	總額
護理學院	25,100	10,400	35,500
醫學與健康學院	25,100	10,400	35,500
環生學院	25,700	8,800	34,500
人文與社會學院	24,500	5,700	30,200

九、原住民學生活動：(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原資中心網站)

月份	活動名稱
八月	•返鄉服務
九月	•迎新暨期初座談會
十月	•原住民族技藝課程 •原住民族文化講座 •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原住民族傳統樂舞邀請賽
十一月	•原住民族技藝課程 •原住民傳統樂舞
十二月	•原鄉部落參訪 •原住民傳統美食課程 •原民之夜
一月	•期末茶會

十、原資中心網路社群資源

輔英原住民學生專區	輔英原資中心 IG 粉絲專頁
line 群組： 定期通知本校原住民學生辦理原住民相關減免、獎助學金及各類活動報名等資訊。 ※請告知原住民學生務必加入群組。	定期分享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提供學生活動成果照片。
	IG 搜尋：  @YOUNG1061207

【諮商輔導中心】

一、輔導園地-完整三級預防關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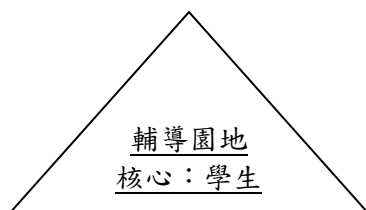
教育部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於民國 103 年頒布「學生輔導法」，基於學生輔導需求，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且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強調專科以上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共同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第十二條修正，針對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而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強化了教師與輔導人員間的合作關係。

本校建構以學生為核心之三級關懷網絡，「初級網絡」結合「導師」、「心靈 SPA 導師」及「校安輔導員/教官」協助生活輔導關懷，並透過班級「輔導股長」幹部，營造同儕支持力量；「次級網絡」由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及「兼任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輔導；「三級網絡」則邀請校外「身心科醫師」、「特殊教育專家」駐校，供學生進行精神醫療及特教諮詢，亦可讓本校教職員工諮詢討論學生輔導相關問題，以共同強化三級預防關懷網絡。

初級網絡：「導師」、「心靈 SPA 導師」、「教官」及「輔導股長」提供生活輔導與關懷

次級網絡：

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及「社工師」、「兼任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級網絡：校外「身心科醫師」、「特殊教育專家」提供諮詢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修訂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由校長整合校內行政、學術單位資源以及校園每一位教職員共同協力預防與推動，預防執行重點請導師掃描右方 QR-CODE 參閱之。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
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三、諮商輔導中心特別運用心理衛生三級預防之概念將推展心理健康列為重點工作目標。懇請導師們在班級經營或課程安排中多加宣導及融入心理健康、友善關懷等相關議題，以期減少憂鬱自傷(殺)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可掃描右方 QR-CODE 參考教育部所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或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珍愛生命學習網，「教育人員專區」(網址：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
與自殺防治手冊

https://www.tsos.org.tw/p/elearning_Educators)、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life.edu.tw/>)、「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網站」(<https://www.tsos.org.tw/>)瀏覽數位學習課程，以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亦可利用衛生福利部衛教視窗(<https://www.mohw.gov.tw/lp-44-1-xCat-11.html>)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https://safesex.kcg.gov.tw/>)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資源。另為促進本校師生心理健康，本中心每學期辦理多元輔導活動及研習課程，詳細活動資訊可至本中心網站，請掃描右方 QR Code 查詢，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參與。



活動資訊

四、諮商輔導資源及轉介

(一) 協助學生主動尋求諮商輔導服務

導師輔導學生過程中可運用以下資源，共同建構輔導網絡。「初級網絡」：「心靈 SPA 導師」協助關懷生活或課業等一般在校適應狀況，「班級輔導股長」協助發揮同

儕支持力量；「次級網絡」：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及「兼任心理師」、提供學生心理諮商輔導；「三級網絡」：駐校「身心科醫師」、「特殊教育專家駐校」提供精神醫療及特教諮詢等服務；另亦可提供校外免費心理諮商專線資源，詳細的關懷資源及預約方式如下：

1. 協助學生與 114 學年度「心靈 SPA 導師」預約晤談，步驟如下：

(1) **第一步：請協助查詢「心靈 SPA 導師」與同學們談心時段**

協助同學至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心靈 SPA 導師→預約談心】。

網址：<https://ecg.fy.edu.tw/p/412-1068-3070.php?Lang=zh-tw>



E 化預約
心靈 SPA 導師談心

(2) **第二步：協助同學預約「心靈 SPA 導師」**

■線上預約網頁路徑：

諮商輔導中心→心靈 SPA 導師→線上預約心靈 SPA 導師談心。

(掃描 QR code 進一步了解院系心靈 SPA 導師相關資訊)



■電話預約：撥打諮商輔導中心分機 2270 或 2271。

2. 協助學生與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預約晤談方式

(1) **認識學生所屬的院系心理師/社工師**

協助同學至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服務】查詢所屬院系心理師/社工師。

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服務

(2) **協助學生預約諮詢所屬的院系心理師/社工師。**

相關訊息請用手機掃描 QR code 或撥分機 2270 預約。

3. 協助學生與諮商輔導中心「身心科醫師」預約晤談方式

(1) 114 年度第 1 學期「Dr.Smile 身心科醫師」預計提供 12 場次，特別邀請

青欣診所丘世祺醫師與長庚醫院蔡景淑醫師，及希望心靈診所鐘建麟醫師，共同協助本校師生身心醫學諮詢。醫師駐校諮詢時間將視其診所看診時間滾動式修正，敬請導師密切留意中心網頁。



駐校身心科醫師

(2) 預約運用諮詢方式如下：

請聯繫諮商輔導中心(分機 2270)或親洽行政大樓 3 樓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預約。

4. 114-1 學期提供老師「特教諮詢」時程表：

諮詢日期	諮詢時間/地點	專家諮詢
114 年 11 月 18 日 (二)	10:00-12:00/ 諮商輔導中心	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 高宜君顧問
114 年 12 月 5 日 (五)	9:00-10:00/ 諮商輔導中心	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劉萌容副教授

(1) 預約運用諮詢方式如下：

詳細時間請以中心網頁公告為準，預約請電洽分機 2271 或親洽行政大樓 3 樓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預約。

5. 校外免費心理輔導及諮詢資源：

(1) 免費專線資源：

- ✓ 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 15-45 歲青年 3 次免費心理諮商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高雄市衛生局建置「AI 心靈會客室」
- ✓ 安心專線：1925
- ✓ 生命線：1995
- ✓ 張老師專線：1980
- ✓ 精神醫療緊急處置諮詢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049-2551010
- ✓ 高雄市衛生局精神諮詢專線：07-7220995
- ✓ 高雄市衛生局上班安心專線：07-7161925
- ✓ 全國家庭暴力防治通報 24 小時保護專線：113



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說明



AI 心靈會客室

(二)轉介學生諮商輔導

導師您第一線協助學生時，若經您會談了解，甚至電話聯繫學生相關重要他人，發現班上學生有些抑鬱，心情一直無法走出陰霾，覺得人生沒有意義的想法透露出來時，您可以掃描右方 QR-CODE 參考教育部所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之懶人包進行輔導，或掃描右方 QR-CODE 參閱教育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懶人包及摺頁（含中文、英文、越南文、泰文版本）」立即透過以下口訣初步關懷學生狀況：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
與自殺防治手冊



「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
懶人包

- (1)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他的心情。
- (2)應：適當回應，給予支持及陪伴。
- (3)轉介：如果對方的心理困擾已經超出您可以幫忙的程度，請轉介給專業人員處理，您可以鼓勵他主動尋求校內諮商輔導中心或校外精神科協助。

若經過您的關懷發現學生有嚴重心理情緒困擾、或涉及精神疾病、自傷或傷人之情形，導師除了填寫個別導生輔導記錄之外，若需要諮商輔導中心更多資源協助時，您可以將學生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後續將由次級各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或三級身心科醫師提供協助與導師您協同輔導，以落實發揮三級關懷之概念，透過導師第一線關心陪伴與轉介，發揮人人皆可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形成溫暖輔導網絡。導師轉介時請上諮商輔導中心網站下載或親臨中心填寫「轉介單」，填妥後請送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轉介，為更了解學生狀況及給予完整支持與關懷，請陪同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安排諮商晤談時間接受心理諮商輔導，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接案輔導後會與導師保持聯繫、合作。

【註】：基於諮商輔導專業倫理，並尊重學生或當事者之自主權，一般轉介需經由學生或當事者同意方可進行轉介，但特殊緊急狀況不在此限，如疑似有嚴重精神疾病、自傷或傷人等。

五、天使嶺的守護者—學生特殊事件通報與協助

(一)嚴重憂鬱或自傷學生

發現學生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就下列第 1、2 點分別進行通報：

1.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0933-608-660)做第一線處理與協助。
2. 依據「自殺防治法」請於 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進行通報，並請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共同進行輔導，以下為通報方式：
 - (1) 自殺防治通報網址：<https://sps.mohw.gov.tw/>或掃描右方 QRcode
 - (2) 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1925」
 - (3) 可聯繫諮商輔導中心承辦窗口協助通報事宜，並請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共同進行輔導。



自殺防治通報

3. 若學生狀況緊急或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請直接撥打「110」聯繫警政單位。

(二)遭受家暴(含目睹家暴事件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請就下列第 1、2 點分別進行通報：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律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故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遭受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事件(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及 18 歲以下同居、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請依「校園安全防護作業要點」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 「家暴防治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社政單位責任通報，後續請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共同進行評估輔導，以下為通報方式：
 - (1)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掃描 QRcode)填報。
 - (2) 電話通報婦幼保護專線「113」。
 - (3) 填寫紙本表單傳真至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關懷 e 起來

【表單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表單下載】

- (4)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可聯繫諮商輔導中心承辦窗口協助通報

事宜，並請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共同進行輔導。

3. 遇18歲以上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並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責任通報之準用，但學生有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或需求，仍可協助進行社政通報。
4. 若教職員工知悉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陷入經濟困境、負擔家計者重病、婚姻關係不穩定、家中成員經常衝突、患有精神疾病、酒藥癮等危機事件，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亦或學生有福利服務之需求，皆可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填報，由社政單位介入評估提供服務。
5. 若學生發生跟蹤騷擾行為事件或緊急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請直接撥打「110」聯繫警政單位。

(三)相關通報法規：

1.自殺防治法、2.家庭暴力防治法、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5.本校校園安全防護作業規範、6.本校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作業規範

六、每學期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分享豐富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能。

114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辦理研習場次如下，實際活動辦理如因其他原因調整，敬請以校內網頁公告為準。

- (一) 114年9月10日(三) 13:00-16:00 輔英生命之美~守護生命網: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實務演練及輔導處遇知能研習(J401)。
- (二) 114年9月18日(四) 12:00-13:00 新生心理測驗導師說明會(J401-1)。
- (三) 114年9月24日(三) 12:00-13:00 心靈SPA導師座談會(J403會議室)。
- (四) 114年11月5日(三) 12:55-16:20 特教知能研習(J401-1交誼廳)
- (五) 114年11月12日(三) 13:00-16:00 教師心靈充電站(J403)。
- (六) 114年12月16日(二) 12:10-13:00 心靈SPA導師分享會:關懷助人津津樂道饗宴與醫師有約(J403會議室)。

七、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了解

(一)新生班級線上心理測驗：

1. 實施對象：五專部、四技、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班需以班級為單位，統一預約施測。研究所新生班級可由導師鼓勵班級預約或依學生個別意願預約。
2. 預約方式：請於114年10月14日(二)前填畢「施測時間調查表」(請掃描右側QRCode填寫線上表單)
3. 實施目的：
 - (1)使新生瞭解個人壓力及情緒調適狀況，並認識校內外相關輔導資源。
 - (2)可協助導師及早發現班上高關懷群學生，並由校內相關單位共同關懷與提供資源。
4. 於114年9月18日(四)12:00-13:00舉辦「新生心理測驗導師說明會」(J401-1)，敬邀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班導師參加。



施測時間調查表

(二)標準化心理測驗&心理測驗圖卡：

備有心理測驗圖卡若學生有需求時，可請其至諮商輔導中心預約施測時間。

(三)知心成長刊物

出版各類心理成長刊物供師生抒發心中想法的園地，包括「天使心橋」與發行電子刊物「心理健康促進專刊」、「情感教育園地」、「特教關懷專刊」等。

(四)輔導資源共享-圖書影帶

基於輔導理念推廣及輔導資源共享原則，提供圖書、雜誌及錄影(音)帶借閱使用服務，歡迎多多利用。

八、遴選班級關懷好幫手—「輔導股長」助人行列大集合

煩請導師遴選班級輔導股長幹部時，建議導師指派或遴選較主動積極、熱心關懷、勤勞負責，具助人特質且願意為班級同學服務之同學來擔任，任期盡量至少為一學年，以利輔導股長在受過相關輔導會議及助人培訓課程之訓練後，持續累積服務經驗，發揮同儕互助愛，以利關懷預防網絡能深入班級中。

輔導股長期初座談暨培訓：114 年 10 月 8 日(三) 12:15-14:55 (B211)

輔導股長期末座談會暨表揚典禮：114 年 12 月 24 日(三)，12:15 - 12:45 (B211)

九、助人為樂—鼓勵學生參與耕心服務隊

鼓勵學生盡一己之力回饋他人，加入志願服務行列—「耕心服務隊」

(一)志願服務參與內容：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及服務學習機會，幫助學生實現個人成長及增強社會能力，進而發揮同儕輔導功能，推展和諧人生觀。

(二)報名流程及相關表單：諮商輔導中心招募→學生志工及輔導股長→耕心服務隊→鼓勵導生上網下載或至諮商輔導中心填寫「報名表」報名。



耕心服務隊

十、有愛無礙，擁抱希望分享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服務

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及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校設置『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統籌協調校內相關資源協助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此外，並設置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聯繫及協調之服務窗口—「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向日葵家族

(一)資源教室聘有資源教室輔導員，特別針對本校在學且領有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輔導服務，協助其校園學習與生活環境之適應，服務內容包括：課業輔導之申請、個別關懷、助理人員安排、輔具申請、戶外教學輔導活動、成長團體、交通費申請、轉銜輔導、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及提報鑑定等。



資源教室-
向日葵家族

(二)資源教室每學期開學之初，透過「特殊教育學生 E 化平台」(領有教育部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各班導師及授課老師查詢，煩請導師協助各項轉銜及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執行，共同營造友善無礙的校園學習環境。此外，若發現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但其不在「特殊教育學生 E 化平台」中，可與資源教室聯繫以協助學生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內提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特殊教育學生關懷
書函查詢流程介紹

★查詢路徑：教職員工資訊系統→行政管理→學務系統→特殊生管理→班導師之特殊生查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提報鑑定資料繳交時程：自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敬請導師協助欲申請提報鑑定的同學於鑑定時程開始前，聯繫資源教室輔導員，謝謝!!
向日葵家族網址：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三)為讓學生能在學校安心學習、自信成長，資源教室向大家介紹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的重要支持資源。(請掃描 QR Code 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



(四)針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若有申訴相關問題，可由資源教室的輔導員陪同前往軍訓室辦理。若有申訴案件，將進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程序，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進行處理。

[回目錄頁](#)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健康服務、推行健康教育、執行餐飲衛生檢查、以營造校園成為一個有益於生活、學習與工作的健康場所，在健康管理上懇請導師協助宣達之事項：

一、健康服務設施：

提供自助式健康檢測設施，包括電子體重計、身體組成分析儀及隧道式電子血壓計、雙手臂電子血壓計，歡迎教職員工生常到健康中心—DIY 檢測自己的健康狀況。

二、健康照護服務：

（一）健康體檢

依『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新生、轉學生必須完成健康檢查，本校委由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提供體檢服務，新生或轉學生可配合本校新生體檢時間完成體檢，或持學生健康資料卡自行至附設醫院（需事先預約）或其他醫院體檢，並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前將體檢表交至健康中心衛保組(B 棟)，本校新生或轉學生未依規定體檢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者，住宿學生將予以退宿，以維護全體住宿生健康。若因疫情嚴峻對體檢造成影響，後續處理辦法，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針對患有特殊疾病之學生，衛生保健組會列管定期追蹤輔導，若導師發現班級學生有健康狀況異常者，請知會本組。

（三）學生健康觀察：病生在健康中心病床休息觀察以 1-2 小時為限，超過 2 小時，病況尚未改善，須轉診就醫。

（四）遇學生在校園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請參閱附件 1「校園緊急傷病事故護送就醫作業規範」，由導師護送時，本組可協助提出經費申請，補助導師車資及誤餐費。

三、衛教主題宣導：

配合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之政策，本組於每月訂定「衛生教育宣導主題」，提供衛教資料於本組網頁（本校網站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衛生保健組 → 衛教主題宣導），歡迎同學隨時上網查閱。

四、辦理健康教育相關活動：

本組舉辦的各項健康教育相關活動，活動訊息除發書面宣傳單至各班外，製作文宣海報張貼 B 棟公佈欄，並透過校園及本組網路公告，請導師配合鼓勵班上學生踴躍參加，並協助請班上衛生股長加入衛生股長群，QR CODE 如右。



五、推廣急救教育：

本組希望人人具備救人的基本技能，健康中心定期公告推廣中心 CPR+AED 或 BLS 等急救相關課程，活動訊息除發書面宣傳單至各班外，並透過校園及本組網路公告。

六、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須知【全體適用】

（一）本校學生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1.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至衛保組領取或上方表格區點選下載）
申請書學生本人記得要簽名(未滿 18 歲請法定代理人也要簽名)
2. 診斷證明書【正本】（所有就醫之醫療院所均需檢附）
3. 收據【正本】（可接受副本，但需蓋院章），不接受影本
4. 事故日發生當學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繳費證明【影本】
5.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具帳號資料，銀行或郵局皆可）



（二）114 學年度由三商美邦人壽承攬本校學生平安保險業務，114-1 學期保險起迄為 114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零時止。駐點服務時段為每星期三 12:00 到 13:30。

（三）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併學雜費註冊單一起代收。選擇不參加保險之學生，教育部將不予補助保費，且需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若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未繳交保費之學生，依規定將喪失其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且發生任何事故將自行負責。

（四）各位導師若對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或相關資料有疑問者，可至衛保組詢問或來電(07)781-1151 轉 2260 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黃雅涓護理師。

七、建構校園安全衛生的用餐環境：

本校特別聘用餐飲衛生督導員，對廚房餐飲衛生的督導與管理執行得非常落實，每週不定期抽驗餐具與食品衛生，校外攤販不受衛生單位督導，不保證衛生營養，請協助宣導同學們多在校內用餐。

八、敬請配合事項:高雄市衛生局來函「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相關防疫措

施總說明如下：

(一)訂定目的：有鑑於校園係旨揭傳染病群聚發生之主要場域，且流感及水痘係傳染性極強的疾病，而導致腹瀉之病原菌種類繁多，易造成旨揭疾病於前述教育機構造成群聚疫情之傳播。為避免因延遲通報及未即時介入防疫措施致使旨揭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造成群聚疫情擴大及重症發生，爰制訂本市「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內容，俾利本市學校配合及落實，才能達到防疫之實效。

(二)內容重點：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本市轄內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及軍事院校，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

1.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所稱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A、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B、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2.腹瀉群聚通報條件：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3.水痘群聚通報條件：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

(三)違反第1項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若班上有符合上述內容學生請通報衛保組(分機:2260)，謝謝您。

護送人員補助經費標準

一、車資補助：以計程車費率計算，視路途遠近予以補助。

二、誤餐費補助：早餐 100 元、午餐 200 元、晚餐 200 元。

三、護送人員於事後憑收據向衛生保健組申請。

四、申報費用時需附上「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及「憑證用紙」。

五、補助經費由「本校衛保專帳」支出。

緊急狀況處理相關電話一覽表

一、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校內分機 2260

二、消防隊救護車：119

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專線：(08)832-3146

四、長庚醫院救護車專線：(07)731-7123 轉 2112 或轉 3005

五、榮民總醫院救護車專線：(07)342-6078

六、無線電計程車：興旺(07)786-5000

澄清湖(07)777-2222

大發(07)330-8888

天龍(07)747-6666

七、視狀況本校師生得自行駕車載運病患。

教育部有補助喔!

繳費少 保障大

學生團保真正好，發生事故少煩惱！

怎樣才能有
學保的資格?

具有學籍的學生
(含休學及延修生)並且在
年 月 日前
繳納學保費用 元

1

如果沒收到學雜費
(內含學保)繳費單
怎麼辦?

上學生資訊服務可以
下載列印喔!

查詢路徑:學生資訊 →
→學雜(住宿)費/助學相關資料
→學雜(住宿)費及繳費單查詢

2

發生
哪些事故
可以申請
學保理賠?

發生了:

- 1.車禍、撞傷、擦傷、燙傷、扭傷、等意外事件
 - 2.疾病住院
- 就可以申請學保理賠

3

申請
學保理賠
要準備
哪些文件?

- 1.診斷書(正本)
- 2.收據(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 3.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 4.事故三聯單影本(交通意外)
- 5.申請理賠書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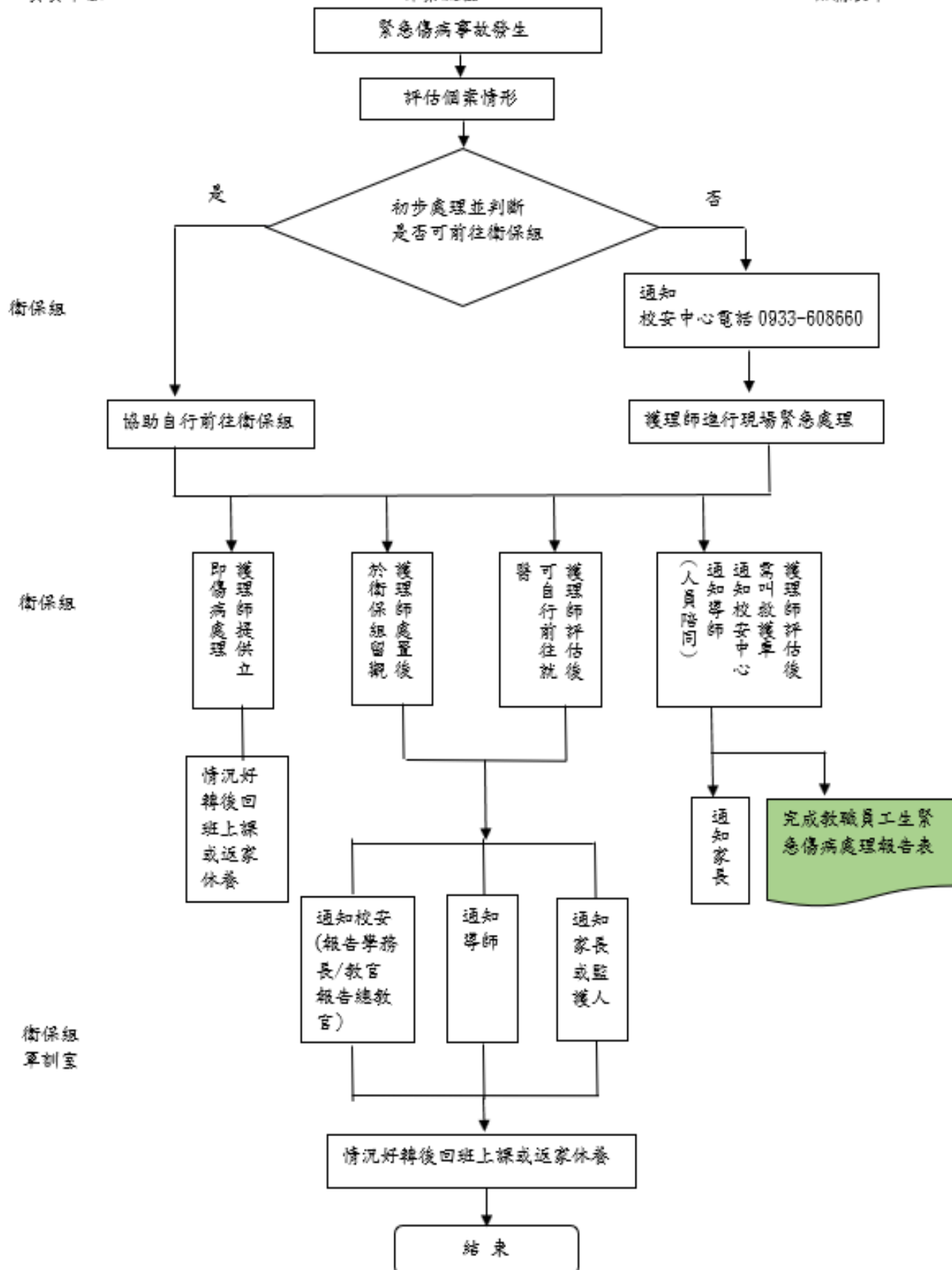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B107) 07-7811151分機2260

(一)作業流程圖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



[回目錄頁](#)

【職涯發展中心】

一、中心業管教師評鑑「輔導類」指標項目請協助與配合：

(一) 職涯探索—UCAN 就業職能診斷

1. **新生班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班級完成診斷，中心已將學生 UCAN 職涯探索、EP 個人學習歷程資料及生涯規劃書主動提供導師，以利導師了解輔導班級學生施測及建置情況。
2. **舊生班級：**導師可安排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或「職場共通職能」或「專業職能」(限大三以上班級)擇一診斷，協助學生了解入學後自我職能之強弱，並引導學生規劃職能養成計畫，提升就業競爭力。

3. UCAN 路徑與網址：

導師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就業輔導→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

學生路徑：學校首頁→學生資訊服務→輔導相關→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網址：<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二)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1. **舊生班導師：**請提醒同學隨時至 E-Portfolio 系統更新維護個人學習歷程資料。

2. 路徑及網址：

路徑：學校首頁→學生資訊服務→學習/生涯歷程檔案→登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網址：<https://eportfolio.fy.edu.tw/>。



(三) 指導學生完成個人履歷自傳：

1. 建議導師參照網頁範例，輔導學生完成履歷、自傳，除作為學生生涯輔導及班級經營外，進而協助畢業生做好求職準備。
2. 繳交方式：請將班上同學履歷自傳批閱後，紙本送交「職涯發展中心」存查，首次及新增之履歷自傳均應同時繳交以利評核作業。
3. 畢業生履歷自傳格式不拘，同學可至學校首頁\學生入口\就業輔導\履歷自傳\中英文履歷自傳撰寫參考與範例查詢。

網址：<http://140.127.86.246/autobiography/index.html>。



4. 「E-Portfolio」系統亦可提供同學瀏覽查詢、編輯、下載、列印「履歷自傳」，請至「E-Portfolio」系統\我的管理\「履歷管理」瀏覽並下載履歷電子檔(Word)，進行個人化履歷編輯。

5. 自傳撰寫架構內容建議：

(1)**家庭背景：**多數主考官並不關心你的家庭成員，除非 000 與選讀的科系或個人特質有深厚的關係。

(2)**學習歷程：**喜歡科目?拿手科目?最用心唸的科目?對於課業印象最深的事?除了專業知識，這個科系培養你什麼能力?

(3)**經歷描述：**具體事件勝過空泛的形容詞。這些經歷對你的意義?你養成什麼能力?

(4)**結尾：**綜整個人優勢、自我期許、如何貢獻所學。

6. 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學生於實施測驗前教學影片引導

途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中心重要公告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登入 UCAN / e-Portfolio 零障礙

職涯學習更精彩！

途徑指引教學影片 ▶ 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 中心重要公告

啟動您的職涯 START

01 教學指引

實施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 測驗 / e-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 製作前
觀看登入途徑指引教學影片，瞭解相關施測工具簡介

02 探索建置

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 測驗 / e-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 建置
並瞭解職涯探索目的(職業興趣探索-興趣偏好、共通職能診斷-職業具備的能力等)
及履歷應用匯出成履歷，是求職、升學的好幫手

03 資源運用

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 測驗後結果瞭解自我優劣勢
e-Portfolio(學習歷程檔案) 建置後持續補充優點運用
職涯輔導相關資源、多元就業促進等活動介紹

同學欲進行職涯測評與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張賀程先生(辦公室:行政大樓三樓 分機2251)

二、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 (一) 教育部為了解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流向發展，掌握畢業後就業情形及對於學校之回饋一見，引導學校善用此調查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 (二) 據往年調查結果顯示，「其他」流向之人數逐年提升，敬請學系畢業班導師藉由相關社群軟體加強與學生之聯繫經營，以避免學生失聯或拒答情形增加。
- (三) 學生個人聯繫資料如有異動，可隨時至校友(畢業生)資料庫更新。

路徑：學校首頁下方「校友資料庫」更新。網址：<https://aspstd.fy.edu.tw/graduate/>



畢業生流向調查學生(應屆畢業生)填答流程

- 1 首頁/應屆畢業生、校友流向及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
- 2 點選本次調查填答項目
- 3 依系統指示登入
- 4 點選本次填答項目
- 5 填答完成記得按確定儲存填答內容

問題洽詢 07-781-1151轉2250或2251 賀程

三、職涯輔導老師制度及服務事項：

- (一) 為建構點(導師)、線(職輔老師、業師)、面(行政、學術單位)的職涯諮詢服務機制，提供多元化職涯輔導及諮詢服務，中心建構職涯輔導老師制度。
- (二) 開學後第 2-17 週，職涯輔導依個案預約諮詢時間，由中心安排連繫職輔老師，再到功能諮詢室輔導諮詢。敬請轉達同學，並鼓勵同學多加利



用或上網預約。

(三) 職涯輔導老師值班時間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下方「職涯諮詢輔導」查詢。

網址：<http://ca.fy.edu.tw/p/412-1091-2120.php?Lang=zh-tw>

四、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職涯及就業輔導活動，提升就業競爭力：

職涯發展中心 114 學年第 1 學期將會持續辦理「職涯發展」及「就業促進」輔導活動。

(一) 請導師鼓勵同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凡參加同學，將核給校內講座/活動研習時數紀錄。

(二) 報名路徑及網址：

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資訊系統\活動報名系統\搜尋主辦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網址：<https://aspstd.fy.edu.tw/ActivitySignup/SignupMain.aspx>。



校內活動報名系統

五、企業徵才專區：

(一) 目的：此平台提供校外企業在學校網頁刊登職缺，提供在校學生兼職工讀或正式職缺，營造校園多元就業媒合管道，歡迎導師們邀約企業加入本校「企業徵才平台會員」，以利刊登相關徵才資訊。

(二) 企業刊登職缺方式：企業先「加入企業會員」，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系統 E-Mail 自動通知)，再次登入「刊登職缺」。

(三) 企業加入會員路徑：輔英首頁→下拉至網頁最下面→企業徵才專區→點選說明二「企業徵才申請」。



企業徵才專區

六、求職停看聽防詐專區：

(一)目的：提醒在學學生工讀時，應注意工讀安全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等相關事項。

(二)網址：<http://ca.fy.edu.tw/>

(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求職打工停看聽專區』（左側下方）。

求職停看聽防詐專區
提醒在學學生校外工讀時，注意工讀安全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

輔英104 網頁入口「職場安全提醒」

行政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網頁（左側下方）

求職打工停看聽

- 歷年基本工資發布實施資訊
- 求職新鮮人懶人包
- 111年度職場高手秘笈 (111.06.13)
- 暑期工讀安全及權益
- 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 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懶人包
- 外交部僑務處度打工之國家資訊
- 111年度青年海外度打工宣傳手冊
- 海外求職陷阱停看聽(111.7.4)
- 防遠自聯提謝相關事項

七、公部門蒞校駐點就業服務：

為開創多元職涯輔導內涵，本中心特鏈結校外就業輔導資源，持續與高雄市勞工局鳳山就業服務站合作，蒞校駐點就業服務，提供職涯諮詢、職缺媒合諮詢、職訓諮詢、政府政策工具宣導等服務，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活動時間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時間
114. 10. 16 114. 11. 20 114. 12. 18 115. 01. 08	高雄市勞工局訓就中心鳳山就業服務站 校園駐點宣導活動	鵬圖人文大樓B棟川堂

八、「學長姐來解答」諮詢服務：

企業主管、學長姐攜手作伙為學弟妹「指引明燈，解惑職涯事」，歡迎同學親洽、來電或上網預約諮詢（截止至113年8月提供13位學長姐名單）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攜手作伙來為
學弟妹職引明燈

學長姐來解答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專屬舞臺，如何才能發揮優勢？
歡迎您提問，學長姐、企業主管、生涯輔導老師一同指引您未來明燈

解惑職涯事
掃描QR-code
填寫您想提問問題



校友與學生職涯問題



九、「職涯探索與測評」服務：

歡迎同學親洽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來電或預約測評。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發現不一樣自我
「測」劃未來

職涯探索與測評

您瞭解自己嗎？
您知道您的職涯潛力與特質
不止是如此而已嗎？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專屬舞臺，
如何才能發揮優勢？
如何建立自我理想的職涯？

就業
升學

歡迎您來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就對了

引導學生探索自我與適性發展
檢視自我優弱勢(知己)，
了解適合工作類型(知彼)，
透過職涯輔導資源運用，
提前為職涯規劃準備與生涯定位。

測評工具：
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PODA(人格特質評量)
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

測評特色：淺顯易懂、即時閱覽報告、報表簡單易懂

同學欲進行職涯測評與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張質程先生
(辦公室:行政大樓三樓 分機2251)

掃描QR code
活動報名資訊



您的就業補給站・您的職涯好夥伴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服務學習中心】

一、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包含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及志工服務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一)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 (請逕上本中心網站詳閱各課程實施要點)

課程名稱	選別/學分	修課年級/期程	課程內容
勤勞服務教育 (113、114 學 年入學生適 用)	必修 2 學分	五專 1 年級 /3 學年	係於校內從事教室與校園環境整潔之活動，以及美化校園等教育和訓練學生之工作。
勤勞服務教育 (112 學年前入 學生適用)	必修 0 學分	五專 2~3 年級 /3 學年	係於校內從事教室與校園環境整潔之活動，以及美化校園等教育和訓練學生之工作。
勞作服務教育 (113 學年入學 生適用)	113-1 學期 必修 0.5 學分 113-2 學期 必修 1 學分	日二技、四技 1 年級 /1 學年	係於校內從事教室與校園環境整潔之活動，以及美化校園等教育和訓練學生之工作。
環境永續與服 務實踐課程 (114 學年入學 生適用)	必修 2 學分	日二技、四技 1 年級 /1 學年	1.係於校內從事教室與校園環境整潔之活動，以及美化校園等教育和訓練學生之工作。 2.係指學生參與校內行政或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性活動與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服務實習時數二技、四技為 18 小時，學生均應依規定完成之。
服務學習 (110-112 學年 入學生適用)	必修 0 學分	日二技、四技 /在學期間	係指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其他機構或校內學生社團、系(所)學會及行政、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性活動與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服務時數二技為 18 小時、四技為 36 小時，學生均應依規定完成之。
服務實踐 (113 學年入學 生適用)	必修 1 學分	日二技、四技 /在學期間	係指學生參與校內行政或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性活動與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服務實習時數二技為 18 小時、四技為 18 小時，學生均應依規定完成之。
社會永續責任 實踐課程	視當學期開 設課程	當學期修課學生 /1 學期	係於各系與共同教育中心開設之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中，規劃推動「社會永續責任實踐」精神與內涵，課程內容包含：場域實踐理念和專業知能之講授、進行社區(或非營利機構)場域實踐。

1.五專一至三年級「勤勞服務教育」課程

- (1)本課程為必修課程，(113、114 入學生)一年級新生，實施期程為 3 學年需修滿 6 學期方可取得 2 學分，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
- (2)掃區分配以班級為單位，每位學生打掃時段為上課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08:20 (每次 20 分鐘)，每班服務股長將是本中心主要連絡人。
- (3)111-1 學期起第 2 週開始，將原本每週實施 5 天的晨掃，減少 1 天此日訂為"Shu huo(舒活)day" 每班僅需 2 位同學清收掃區人為及垃圾桶垃圾。
- (4)111-1 學期起勤勞服務教育課程，考量學生期中、期末全力準備考試，考試週每班只需 2 位同學至掃區清收人為及走廊上垃圾桶垃圾即可。

(5)學生累計 5(含)次缺曠者，將 e-mail 寄送「期中預警到課異常通知單」請導師登入期中預警；班級學生缺曠及補掃申請之系統查詢功能(圖示如下)：



(6)「勤勞服務教育」課程重補修方式及注意事項：

類別	學期中	暑假期間
實施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週一至週四 9:00-16:00。
選課方式	僅能擇一門重補修	
開課科目	勤勞服務教育(一)(二)(三)(四)(五)(六)課程	
實施區域	維護校園環境，由服務學習中心統籌後安排至學校各單位實施重修。	
完成方式	學生自行選課每次服務時間為 1 小時，學期中須累計完成 54 小時，即可抵一學期勤勞服務教育課程，時數不得累計至下學期。	
注意事項	1.請依照教務處課務註冊組選課作業日程及注意事項辦理。(表定授課教師：服務學習中心陳美蓉專員) 2.請選課確認後，於開學／暑修第一週，親至服務學習中心報到，安排後續重補修作業事宜。	

2.大學部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課程

114 學年度起適用，為必修 2 學分，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技、四技一年級學生，完成下列事項：

(1)環境永續課程

- 本課程為必修課程，實施期程為 1 學年，(114 學年度入學生)需修滿 2 學期。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課程老師改由各學院指派老師擔任。
- 掃區分配以班級為單位，每班分為 A、B、C 三組，服務股長為本中心主要連絡人。
- 打掃時段：課程老師應規畫至少兩個不同時段提供學生選擇。

(2)服務實踐課程

- 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完成台北 E 大上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 在校內施作志工服務實習 18 小時並填寫「服務實踐課程 學生校內實習計畫書」(請至服務學習中心下載實習計畫書)。
- 服務實習後並填寫反思學習單(含服務照片 2 張)。
- 至新版校務資訊系統上傳 A、B、C 三項資料，審核通過後經由導師核給成績(合格制)。
- 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並送審。

3.大學部「服務學習」課程

入學年度	109 學年度入學生		110~112 學年度入學生		113 學年度入學生	
學制	四技	二技	四技	二技	四技	二技
科目名稱	服務學習(二)		服務學習		服務實踐	
總時數	36 小時	18 小時	36 小時	18 小時	18 小時	18 小時
證明資料	校外至少 24 小時	校外至少 9 小時	校外至少 24 小時	校外至少 9 小時	1.台北 E 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學習證明	

					2.校內時數 18 小時
--	--	--	--	--	--------------

- (1) 「服務學習課程紀錄」111學年(含)前入學生採紙本紀錄冊；112學年(含)起入學生採線上登錄。
- (2) 服務學習課程須於在學期間完成規定之校內外志工服務時數（佐證內容必須包括志工服務日期、時數、以及核證單位及核證人之簽章）及反思學習心得(含服務照片)送審，審核通過後即評入成績（合格制）；每學期皆辦理課程說明會邀集各班服務股長參加，將具體說明課程相關規範。
- (3) 服務實踐課程(113學年入學適用)須於在學期間上台北E大上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6小時後，接續在校內施作志工服務實習(請至服務學習中心下載實習計劃書填寫)，服務實習後並填寫反思學習單(含服務照片2張)，完成校內18小時服務實習即可上網送審，審核通過後經由導師核給成績（合格制）；每學期皆辦理課程說明會邀集各班服務股長參加，將具體說明課程相關規範。
- (4) 配合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日程，**建議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送審**，預留緩衝時間，若在查核到同學所服務的單位或內容上有疑義，或時數缺漏等問題時，而有緩衝時間在時限內可予補正（補全），不致影響成績列計與相關權益。

4.社會永續責任實踐課程（前身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課程計畫包含專業知能、連結 SDGs 與社會實踐相關簡介與教學內容，進行至多 8 小時社區（或非營利機構）社區場域實踐。

- (1) 教師部分：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規劃開設，並完成教學等相關義務，認列教師評鑑輔導項目級分，歡迎老師們申請及參與。
- (2) 學生部分：使學生體驗「做中學、學中做」，增進實踐社會責任知能、運用所學於實踐場域、促使肯定社會責任實踐的價值。同學依志願及興趣選讀，配合授課教師課程計畫，完成參與課程中所安排之社區場域實踐，可列記於「服務學習」課程志工紀錄。

（二）志工服務教育訓練

- 1.將依據「志願服務法」由服務學習中心辦理「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預計每年 10-11 月辦理，參與同學需自行先完成台北 E 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6 小時使得參加，完整參與「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後可發給由教育部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
- 2.「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可至「臺北 e 大」網站註冊會員後，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自主學習上課，完成後列印學習證明。（詳情請參閱服學中心網站）
- 3.服務學習中心年度活動例-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志工幹部訓練、志工專業技能提升等課程，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註：**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後連續服務學習時間達一年（碩士班畢業生除外），且服務時數 60 小時以上；並持續參加國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或校內社團（含各系志工隊），對服務對象提供具體之協助或使服務對象受惠卓著，具感人優良事蹟之應屆畢業生，可報名校內「績優志工」選拔，經評選與議決後獲選者，將於當年度典禮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獎牌。（詳情請參閱服學中心網站）

教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一、本校實施「缺課及曠課達全學期三分之二者，該科目以零分計」之措施：

- (一) 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缺課及曠課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二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缺曠時數計算包含請假核准者，但下列假別除外：1.公假 2.喪假 3.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

※上述第3款學生，其缺席不扣分，該科目之評量得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二) 計算標準及查詢介面

- 1.計算標準：例如:A 課程授課時數 2 小時，實習時數 2 小時，總節數： $(2+2) \times 18 = 72$ ，達三分之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節數： $72 \times 2/3 = 48$ ，大於或等於 48 者該科即零分計。

2.查詢介面：

- 學生查詢介面：學校首頁→學生資訊服務→缺曠、請假→缺曠紀錄查詢 2.查詢→2.1 教務資訊查詢→2.1.6 課程缺曠統計狀況→查詢缺課達 2/3 零分科目。

- 缺課達 2/3 零分科目相關通知將寄至學生信箱，請逕至學生信箱(學號@live.fy.edu.tw)查詢。

二、請導師隨時留意輔導的班級學生是否有無法繼續就學之困難，如有此類情況，請務必親自與學生晤談，瞭解學生無法繼續就學的原因與困難，並給予學生關懷與協助其解決困難。以下為可提供學生資源與協助之校級單位與協助項目，請您在輔導學生與協助解決學生困難時，善加利用。

- (一)學業輔導：可洽各系學習導航老師或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分機 2170）。

- (二)經濟協助：就學貸款、就學補助、獎學金、學雜費分期、急難救助等協助，可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 2210）。

- (三)心理因素：自我探索、心理困擾、人生目標等諮商協助，可洽各系心靈 SPA 導師或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分機 2270)。

- (四)志趣輔導：學系職業發展、學生興趣與職業性向等諮詢協助，可洽各系職輔老師或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分機 2251)。

- (五)轉系科輔導：可洽詢教務處課務註冊組（分機 2110）及進修業務組（分機 2160）。

三、學生如欲辦理休退學，須本人親自至課務註冊組/進修業務組領取表單，並經導師、系科主任、院長等相關單位晤談輔導，另外，請導師提醒欲辦理休/退學學生注意休/退學退費標準，亦可上本校網站首頁/學雜費專區查詢相關事宜。

- (一)註冊截止日（含）之前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註冊截止次日至上課日之前一日休退學者，學費退 2/3、雜費全退。

- (三)上課日（含）之後未逾學期 1/3 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 2/3。

- (四)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 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 1/3。

- (五)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 2/3 休退學者，學費、雜費不予退費。

四、期中預警輔導及成績評定提醒事項：

- 甲、請導師每學期於期中預警後，輔導導生並上網登錄預警輔導系統，提升學生輔導率與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登錄相關事宜請洽課務註冊組(分機 2110)；預警輔導系統相關事宜請洽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分機 2170)。

- 乙、為避免引發學生疑義，建議教師將成績各項配分比例及實得分數等相關資訊，公佈予學生個人知悉(可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之功能)；且課程計畫與執行需一致(包含學習評量實際計分必須與課程計畫標準一致)，另外，各項成績紀錄，教師應保存至少二學年，以供查詢。

五、轉系科申請：每學期第 8 週公告各系科、年級缺額，第 9~10 週提出轉系科申請，請輔導有規劃轉系科導生，務必於時間內完成申請，申請方式可洽詢課務註冊組(分機 2110)。

六、輔系(科)、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發展多元潛能，本校雙主修與輔系(科)申請完全不限學系、不限成績、不限名額，修畢雙主修者學位證書註記雙學系，修畢輔系(科)可獲得在學位證書上加註輔系(科)，完成學分學程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二)每學期第 12 週公告輔系(科)/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條件，輔系(科)/雙主修於 13~14 週上網申請；學分學程可於 13 週~18 週上網申請，歡迎同學踴躍申請修讀，申請事宜可洽詢課務註冊組(分機 2110)。
- (三)教務處網站設有「跨領域學習專區」，介紹雙主修/輔系(科)/學分學程及模組學程修課規定、修課內容、比較表及常見 Q&A，讓同學更了解跨領域學習，並加入修讀行列，為自己的人生加值。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詳細日程請見選課系統

(<https://cos.fy.edu.tw/Cos/>)公告：

- (一)舊生課程初選(志願篩選)：114 年 8 月 11 日(一)~114 年 8 月 14 日(四)，114 年 8 月 22 日(五)公布篩選結果。
- (二)一年級即時加退選(先選先上)：114 年 9 月 9 日(二)上午 9:00~中午 12:00 止。
- (三)全校即時加退選(先選先上)：114 年 9 月 12 日(五)~114 年 9 月 15 日(一)，各階段(學制)開放時間請見選課公告。
- (四)特殊身分學生人工選課：114 年 9 月 23 日(二)~114 年 9 月 24 日(三)，办理流程及時間請見選課公告。相關事宜請洽課務註冊組(分機 2110)或進修業務組(2160)。

八、停修申請

- (一)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如同學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得於教務處公告時間(第 11 週)申請停修(第 12-13 週)，經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倘學期成績已呈現於成績單者，不得申請停修。
- (二)申請停修注意事項：
- 1.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 2 科為限，且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2.停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但仍須於成績單記載「停修」字樣。
 - 3.課程停修後，學生不得要求退還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4.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不得以該學期之成績申請校內獎學金。

九、抵免申請

- (一)新生、轉學生：如入學前，曾修讀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歷，所取得之科目學分，於入學後，可檢附成績單正本，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審核通過之科目學分，得採計為畢業科目及學分，入學後不必修習該課程。申請時間請依各類新生/轉學生註冊通知規定之日程辦理。
- 1.抵免申請時間：請依新生/轉學生「註冊通知」規定之日程辦理。
 - 2.申請方式：線上填寫抵免申請(新版校務資訊系統)→ 列印紙本並檢附成績單正本→ 經所屬系科承辦人/主任簽核後→ 送教務處審核→ 教務處人員登載審查結果→ 學生可於系統查詢審查結果。
- (二)在學學生：如因重補修，所修之科目學分與入學科目表規定之應修科目不同者，可申請抵修。
- 1.抵修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1 週~第 3 週，或第 16 週~第 18 週。
 - 2.申請方式：線上填寫抵修申請(新版校務資訊系統)→ 列印紙本→ 經所屬系科承辦人/主任簽核後→ 送教務處審核→ 由教務處人員登載審查結果→ 學生可於系統查詢審查結果。

十、安心就學學生自主學習

根據本校「激勵學習安心就學作業要點」第四點補助項目及成效檢核，申請安心就學多元學習獎助金之學生，需自行規劃課後 15 小時自主學習，每月將自主學習成效交由班導師核章，並送至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組審核；請導師協助每個月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報告進行相關審閱，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

[回目錄頁](#)

總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一、節約能源：

- (一)季節交替，當室外溫度低於 26°C，不開空調。感到悶熱時，記得開窗，讓室內空氣對流，保持環境舒適，並可達到節能效果，請一起愛護地球。
- (二)上下樓梯多走路，少坐電梯，既能強健體魄也可節省電力。
- (三)離開教室、辦公室，請記得隨手關閉電源（電燈、電扇、冷氣、設備），並時常向學生宣導節能觀念。
- (四)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降低一般教室於無課程期間，因忘記關閉空調、照明及電扇之電源，造成電力浪費，自 113 年 10 月 1 日實施一般教室空調、照明及電扇依課程時段啟閉之電力管控機制。
- (五)承上，調補課及借用教室者，務必於借用日前一天完成教室借用系統之登錄並核准，以利借用資訊匯入課務系統，開啟電源。

二、各大樓中央空調時間如下：

- (一)一般教室冷氣供應時間，依據每學期「教師授課時間表」及「場地借用系統」設定教室冷氣供應時間。(每節上課前 10 分鐘開始提供冷氣，下課後 30 分鐘關閉冷氣，夜間最後一節課延長至 22:00)
- (二)上課教室如有異動，教師向課務組申請調補課時，務必先登錄「場地借用系統」借用教室，待調補課核准，借用之教室才會同步供應冷氣。

建築物	學期中	寒暑假
第一教學大樓(A 棟) 淑蓮護理大樓(D 棟) 第三教學大樓(F 棟) 第四教學大樓(G 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17:00 (晚上或假日若有課程安排，請另案申請)	依上班、上課 時間有所調整
鵬圖人文大樓(B 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21:45 星期六 08:00~19:15	
實驗大樓(C 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21:45 星期六～星期日 08:00~17:00	
體育館(H 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17:00	
湖濱樓(I 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20:00	
行政大樓(J 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17:00	

(註：季節交替，開關機時間將視室外溫度低於 26°C 時有所調整)

三、請老師於數位講桌使用完畢時，務必按照步驟關機，以免造成下位使用者無法正常使用。面板操作如下：



四、請老師勸導同學將教室課桌椅放置整齊勿隨意搬至他處，以免影響他班學生上課，若有發現同學

破壞課桌椅，請發揮公德心上前勸阻，亦宣導勿在課桌椅上亂塗寫。

五、校舍修繕：辦公室、教室及宿舍內之設備及傢俱均屬學校共同資產，請多加珍惜。

如有故障或異常情形，提供以下幾種報修方式：

(一)線上叫修服務：報修人員可隨時查詢報修案件處理情形，申請步驟如下：

- 1.進入本校網頁／資訊服務／學生請登入[學生資訊服務]，點選【修繕服務／各項校舍修繕服務】；老師請登入[教職員資訊服務]，點選【行政管理／修繕服務／各項校舍修繕服務】。

- 2.進入【各項校舍修繕服務】畫面，點選【新增】，並依序鍵入申請相關資料即可。

(二)學生宿舍可線上報修或至宿舍管理室登記維修。

(三)若無網路，亦可至營繕組辦公室通報或來電告知(分機 2340)即可。

(四)若屬緊急狀況，請聯絡營繕組維修，分機 2340。

六、若遇電梯故障時，電梯內設有緊急按鈕，按下後 5 分鐘內會有人員到場處理，若有需要，亦可撥打電梯內張貼之專線電話確認，並請勿任意強制打開以免失足墜落。

七、本校一律禁止任何廠商、補習班入校擺攤或宣傳，當全校師生發現有任何廠商、補習班於校內進行宣傳(發傳單)或販售(如書籍或手機方案等)情形，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分機 2911、2230)，可將此人直接取締出校或交由警方處理，若為本校學生，將直接送交學務處懲處。

八、若辦理全額貸款或其他繳費需要繳費收據，應如何辦理？

答：同學若因辦理全額貸款、ATM 轉帳繳費或信用卡繳費，需要繳費收據，以申請各項補助(如申請教育補助費)等事宜時，可自行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頁(如下)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方式：

(一)連結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站：

1.連結至 <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logout.do>

2.掃描 QR CODE 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站。



(二)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路徑：學生繳費作業→學校代號：請選擇『高屏』→輔英科技大學(學雜費)→輸入學號→點選查詢→左上列功能區請選擇：繳費證明單查詢列印→點選列印繳費證明單

(三)全額貸款繳費收據：

a. 同學可以自行至網路列印。列印路徑：進入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及助學相關資料→學雜(住宿)費及繳費單查詢→連結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隱藏選單→5.學雜費→5.1.學雜(住宿)費查詢→5.1.2.繳費單列印作業→點選繳費單(a)學雜費(b)住宿費。

b. 掃描右方 QR CODE 至學生資訊服務網站。

c. 至出納組蓋繳費單。



九、請問學雜費繳費單遺失或未收到時，要如何補發呢？

答：為便利不慎遺失或未收到學雜費繳費單之同學，已增加網路列印功能，同學可以自行至網路或至出納組設置之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專區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一)列印路徑：進入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及助學相關資料→學雜(住宿)費及繳費單查詢→連結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隱藏選單→.學雜費→5.1.學雜(住宿)費查詢→5.1.2.繳費單列印作業點選繳費單(a)學雜費(b)住宿費。

※請注意！網路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格式請用 **A4** 紙張列印；並請核對學雜費繳費資料是否無誤，

若有任何疑問請儘速反應至總務處出納組。連絡電話(07)781-1151 分機 2320。

[回目錄頁](#)

國際處重要事項宣導

一、國際事務宣導事項

- (一)依『優秀境外獎學金要點』內容，除入學第一學期外，領獎學生皆需滿足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上課出席率 90%以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之基本條件，缺席計算含請假核准，需請班導師協助關心國際生出席狀態。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2-3 規定：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需請班導師留意國際生選課狀態。
- (三)目前本校國際學生主要來源為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國際處將舉辦多場東南亞國家的文化認識活動，請老師們踴躍參與，可對不同文化背景同學有更多認識。

二、兩岸事務宣導事項

- (一)疫情解封後，目前每學期皆有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 1 學期交換學習。
- (二)請授課老師於教學時，盡量勿討論兩岸政治議題或鼓吹任何政治思想，以免造成不必要之紛爭。

三、國際專修部宣導事項

- (一)本次國際專修部招收無華語程度之越南籍和印尼籍同學入學，將進行為期一年之華語課程並通過華測 A2 後進入資科管系、環工系、應化系、生科系及長照系就讀大學。
- (二)由於國際專修部同學目前無核語言能力，請同仁若輔導或接觸國際專修部學生，溝通上需要透過翻譯軟體作為溝通媒介，或以英文溝通。
- (三)印尼籍學生以穆斯林宗教信仰為主，生活習慣上與本國生差別較大，包括每日需要有五次禱告並且為清真飲食（無豬料理並且與吃全素相同，鍋具需要與其他飲食分開）。
- (四)請各位導師及同仁能讓所屬班級同學能理解並以平常心看待外國學生，另外也拜託各位導師或同仁若未來可能會照顧到國際專修部學生，可以花更多心思照顧這群離鄉背井的同學。

四、華語文宣導事項

請「新南向專班」導師及「國際專修部」老師協助提醒同學須在第一學年結束前通過華語文測驗 A2 等級(否則將面臨被退學回國)，請華語文老師與導師多方提醒，以加強學生的自主學習。

[回目錄頁](#)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重要事項宣導

一、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業務包含新聞媒體發布、校友服務鏈結、各界捐贈行政服務等，持續提升學校形象與海內外知名度，協助推動各地區及校友社團組織建立校友聯絡網，並辦理校內外各項受贈(現金與實物)與推動助學專案，以多元互動方式促進校友與母校間的互助合作及健康品牌共創，歡迎導師隨時與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聯繫。

二、新聞媒體發布及宣傳事項：

(一) 各系同學若有優異表現時，請導師隨時提供相關資訊予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以利彙集相關資訊後進行新聞發布評估，及後續新聞稿撰寫、陳核與發布。

(二) 本校圖書館前公車站對面之B棟外牆新設一座電視牆(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管理)，導師如有宣傳資料，可以提供予系上進行申請播放。

三、教師評鑑認列採計：

服務類-成效指標 A	服務類-成效指標 B
- 項目 A-4：策劃與執行校級、校外主、協辦之重要活動並圓滿成功(A)。 - 評核標準：策劃並辦理至少三場次校級、校外之大型活動(每場達 100 人次)；須於活動前二週送計畫書(每場次採計一位負責教師)至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須經審核通過方能認列。 - 未於活動前二週送交計畫書者，無法認列。	- 項目 B-7：策劃與執行校級、校外主、協辦之重要活動並圓滿成功(B)。 - 評核標準：策劃並辦理至少二場次校級、校外之大型活動；須於活動前二週送計畫書(每場次至多採計一位負責教師)至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須經審核通過方能認列。 - 未於活動前二週送交計畫書者，無法認列。

四、協助宣導或辦理事項：

(一) 導師可以策畫執行：

1. 參與策劃及執行同學會或各項校友活動(教師評鑑服務類 A-4、B-7)。
2. 協助媒合校友企業、結合各工作場域各式活動，排訂「行動校史館」主動出擊。

(二) 導師可以鼓勵學生參與：

1. 推薦加入校友大使團、親善大使團。
2. 參觀校史館、參加系友活動、系(校)講座及參訪校友企業及徵才活動。
3. 加入校友總會(各地區校友會)，若為校友本人或其親屬可享三金。
4. 畢業後持校友卡享有特約商店折扣優惠，大寮運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享有校友優惠價等。

(三) 導師可以推薦或邀請校友參與：

1. 校友資料更新並獲得更新好禮，及各式文件申請、婚紗攝影、同學會、校友企業開幕服務、校友企業徵才，本人及其親屬入學服務等。
2. 辦理返校同學會(行程規劃、參觀校史館緬懷創辦人，分享母校各學系發展等)。
3. 參加系(校)友活動，校慶返校日活動。
4. 受推薦進行院級及校級傑出校友之遴選。
5. 捐資興學盡一己之力回饋母校。
6. 若為校友企業可進行產學合作、實習單位媒合、捐資興學等。
7. 擔任「校友行家講座」講師、推廣教育中心課程講師、職涯發展中心職輔師等。
8. 定期接獲校友電子報，了解母校最新動態消息進行各項合作。
9. 申辦校友卡享有特約商店折扣優惠、大寮運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享有校友優惠價等。
10. 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母校申請三金。

對象	獎助學金名稱	捐贈人/單位
1	「輔英校友及其親屬入學獎勵金」	校友企業-海富國際漁業集團徐麗月董事長捐贈
2	「學生安心就學專案捐款助學金」	校友總會歷任理事長、理監事、熱心校友、企業等捐贈
3	「校友及其親屬成績優秀獎學金」	中華民國輔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發起人：校友企業-旭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潘照芬負責人)

五、校友本人及其親屬就讀母校獎助學金：

對象	申請名稱及金額	法規依據/款源	申請資格	申請期程/受理單位
----	---------	---------	------	-----------

新生	「輔英校友及其親屬入學獎勵金」(2000 元/位)	輔英科技大學校友企業「輔英校友及其親屬入學獎勵金」申請原則(由海富國際漁業集團徐麗月董事長捐助)	校友本人或其親屬為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會員(持有入會證明之畢業校友)，並同意加入「輔英親善/校友大使團」至少一學年，每人於就讀期間，以申請乙次為限。	一、申請期程：每年 9/1~9/15【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二、受理單位：行政大樓 5 樓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
在學生	中華民國輔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校友及其親屬成績優秀獎學金」(5000 元/位)	中華民國輔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校友及其親屬成績優秀獎學金」申請與審查辦法(由總會常務監事李麗珠學姐及許黃月華學姐共同捐助)	甲、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中。 乙、未曾領取過校內獎助學金者。 丙、本校畢業校友並具總會會員者、本人、子女、親屬(三等親)。 丁、該學年總成績(上、下學期)平均達 85 分以上，及其他特殊成就者。	一、申請期程：每年 10/1~10/31【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二、受理單位行政大樓 5 樓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辦公室校友總會服務窗口

- (一) 提醒申請上述二項獎助學金，皆需於公告時限內另行填寫「申請單」送交受理單位。
- (二) 「輔英校友及其親屬入學獎勵金」核配名額依實際預算分配之，並依照申請先後順序核定。
- (三) 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下載：
1. 「輔英校友及其親屬入學獎勵金」：<https://reurl.cc/GNN2WW>
 2. 中華民國輔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校友及其親屬成績優秀獎學金」：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67 週年校慶典禮暨校友返校日：

(一) 感恩餐會-校友揪團回娘家呷辦桌活動

1. 以各屆、各班或個人揪團(以桌為單位)，捐款 15,000 元回饋一桌(10 席)。
2. 請以線上捐款系統輸入您的各項資訊，用途請點選其他指定用途-公共事務室「校慶活動」。
3. 若您使用匯款方式，請於匯款後至「校友聯絡中心官方 Line」或來電告知您的帳號後五碼，以利進行後續事宜。
4. 當日感恩餐會憑電子證進場，每桌 10 席。



線上
捐款系統

(二) 「吃喝玩樂群英匯」一泊二食套裝活動

1. 校慶前夕群英會館推出校友回娘家之住宿套裝活動行程，由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學生將所學結合實務，展現專業服務，接待校友們回娘家，及留下深刻美好回憶。
2. 活動日期為 114/11/28(五)-11/29(六)，提供 2 人房與 4 人房的優惠專案，請洽分機 2500。

四、其他活動推廣

(一) 校園微旅行&校史館參觀→「返校班級同學會」

半天、一天半、二天~微旅行就在輔英！為您安排校園導覽、美食饗宴、制服巡禮、健康體驗、參觀校史館等客製化專屬方案。

(二) 行動校史館推動&校友服務→「結合各職場單位」

結合各工作場域各式活動，找回更多在同職場工作的校友們，同時進行校友資料庫更新、母校活動推廣、校友專業領域人才、校友企業，整合校友資源，建構人才資料庫及相關合作等，共創雙贏。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